

易县河西加油点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保定安泰评价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冀）-013

2024 年 9 月

易县河西加油点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陈树新

技术负责人：王凤民

项目负责人：刘丽丽

2024 年 9 月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前 言

易县河西加油点注册地址为易县南外环，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经营类型：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刘山山，经营范围：柴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加油点依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柴油安全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17 号有关规定，委托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安全设施设计诊断，编制了《易县河西加油点安全设施设计诊断专篇》。该加油点依据诊断专篇对加油点内安全设施进行了整改，并委托我公司对该加油点整改完善后的现状进行安全评价。

该加油点经营柴油，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柴油为危险化学品，其序号为 1674。

该加油点占地 2901m²，现有劳动定员 5 人，其中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各 1 人。罩棚下设 2 台柴油加油机，呈单排布置；在油罐区设有 2 台单体容积为 50m³埋地双层柴油储油罐，储油规模 50m³（柴油折半计算），该加油点属于三级加油站。

双层加油管道和双层油罐的渗漏检测采用在线监测方式。

为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柴油安全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17 号）“三、现有生产、经营柴油（闭杯闪点>60℃）企业，其生产、储存设施未取得相应安全许可的，应依法进行安全现状评价”。因此，受易县河西加油点委托，保定安泰评价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加油点的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并依据《安全评价通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该加油点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评价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组建评价组，制定评价工作计划，收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现场勘察，选用适当的方法对该加油点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对其安全生产现状进行评价，明确给出了评价结论，并在该加油点持续满足安全经营条件方面提出了相应对策措施建议。

此次安全评价，我公司得到了易县河西加油点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谨此表示感谢！

目 录

1	评价概述	1
1.1	评价目的	1
1.2	评价范围	1
1.3	评价程序	1
1.4	评价依据	2
2	企业简介	7
2.1	加油点概况	7
2.2	加油点所在地自然条件	8
2.3	周边情况	9
2.4	平面布置	10
2.5	人员配置	11
2.6	主要建（构）筑物	12
2.7	工艺流程	12
2.8	主要设备设施	13
2.9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4
2.10	安全管理现状	16
3	危险、有害因素的分析与辨识	18
3.1	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的依据	18
3.2	主要危险、有害物质	18
3.3	油品危险特性	20
3.4	自然条件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2
3.5	站址及周边环境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3
3.6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4
3.7	工艺设备及作业场所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5
3.8	安全管理不当导致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3

3.9 危险、有害因素存在区域或部位	33
3.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34
4 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法的确定	36
4.1 划分评价单元	36
4.2 确定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	37
5 定性定量评价	41
5.1 安全管理单元	41
5.2 周边环境与平面布置单元	45
5.3 设施、设备、装置及工艺单元	50
5.4 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单元	56
6 事故案例分析	59
7 其他措施与建议	63
7.1 预防事故发生的对策措施	63
7.2 火灾扑救对策措施	66
7.3 对加强加油站安全管理的建议	67
7.4 对危险作业的建议	70
7.5 其他建议	73
8 安全评价结论	75
8.1 评价结论分析	75
8.2 安全评价结论	76
附件 报告其他附件目录	78

1 评价概述

1.1 评价目的

安全评价是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的重要技术保障，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重要手段。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通过现场调查，对易县河西加油点在柴油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并检查该加油点周边环境、平面布置、建（构）筑物、设施、设备及工艺、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及安全管理等方面是否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对未达到安全要求的方面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加油点整改合格，以提高该加油点的本质安全程度，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1.2 评价范围

本报告评价范围仅限于对易县河西加油点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价，具体包括该加油点的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设备、设施及工艺、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内部安全管理方面的内容，不包括油品的站外运输。

1.3 评价程序

（1）前期准备阶段

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备齐有关安全评价所需的设备、工具，收集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等资料。了解同类设备、设施及工艺和事故情况，了解评价对象的地理、气象条件及社会环境状况等。

（2）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

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辨识和分析危险、危害因素，确定其存在的部位、方式，以及发生作用的途径和变化规律。

（3）划分评价单元

评价单元划分应科学、合理。便于实施评价，相对独立且具有明显的特征界限。

（4）定性、定量评价

根据评价单元的特性，选择合理的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进行定性、定量评价。

（5）对策措施建议

依据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与定性、定量评价结果，遵循针对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的原则，提出消除或减弱危险、危害的技术和管理对策措施建议。

（6）安全评价结论

安全评价机构应根据客观、公正、真实的原则，严谨、明确地做出安全评价结论。

（7）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1.4 评价依据

1.4.1 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标题	发文字号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公布	2021.09.0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 主席令第九号	2015.01.01

序号	法律、法规标题	发文字号	实施日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 第二次修正通过 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2018. 12. 2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主席令第二十四 号	2018. 12. 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 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一 号公布	2021. 04. 29
6.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 第 375 号公布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 的决定》 586 号修订	2011. 01. 01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第 344 号公布国 务院 645 号修订	2013. 12. 07
8.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2017 年 1 月 12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4 年 3 月 28 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2024. 06. 01
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2019. 04. 01

1.4.2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序号	规章、规范性文件标题	发文字号	实施日期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 公布,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79 号修正	2015. 07. 01
2.	危险化学品目录 (2022 调整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 十部门公告 [2015] 第 5 号, 应急管理部等 10 部门公告 [2022] 第 8 号	2023. 01. 01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令 第 40 号公布, 国家安全监 管总局令 第 79 号修正	2015. 07. 01
4.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 (第一版)	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 告, 2020 年第 3 号	2020. 06. 02
5.	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18) 第 2 号	2018. 07. 01
6.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20) 第 4 号	2021. 03. 01
7.	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安监总管三 (2010) 186 号	2010. 11. 03

8.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2011.06.21
9.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	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 号	2011.07.01
10.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2013.02.05
11.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	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	2015.08.19
12.	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	2019.09.01
13.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资（2022）136 号	2022.11.21
14.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柴油安全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2）317 号	2022.12.20
15.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2）300 号	2023.01.01
16.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重大危险源〉监管工作的通知	冀安监管应急（2017）83 号	2017.05.15
17.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河北省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的通知	冀应急人[2019]50 号	2019.07.01

1.4.3 标准规范

序号	名称	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安全评价通则	AQ 8001-2007	2007.04.01
2.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 50156-2021	2021.10.01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16-2014	2015.05.01
4.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3010-2022	2023.04.01
5.	车用柴油	GB19147-2016	2016.12.23
6.	《车用柴油》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GB19147-2016 GB /XG1-2018	2019.01.01
7.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2012	2012.12.01
8.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7 部分：易燃液体	GB30000.7-2013	2014.12.01
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2019.03.01
10.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2014.10.01
11.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AQ3009-2007	2008.01.01
12.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6441-1986	1987.02.01
13.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GB12158-2006	2006.12.01
1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2894-2008	2009.10.01

序号	名称	标准号	实施日期
15.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 30871-2022	2022. 10. 01
16.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2 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	GB39800. 2-2020	2022. 01. 01
17.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 年版）	GB/T50011-2010	2010. 12. 01
1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2011. 10. 01
1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2021. 04. 01
20.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	XF/T3004-2020	2021. 05. 01
21.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13861-2022	2022. 10. 01
22.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4-2013	2014. 07. 01
23.	灭火器维修	XF95-2015	2016. 02. 01
24.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2-2020	2021. 04. 01
25.	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 第 1 部分：燃油加油机防爆安全技术要求	GB/T22380. 1-2017	2018. 07. 01
26.	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 第 2 部分：加油机用安全拉断阀结构和性能的安全要求	GB/T22380. 2-2019	2020. 07. 01
27.	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 第 3 部分：剪切阀结构和性能的安全要求	GB/T22380. 3-2019	2020. 07. 01
28.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及考核规范	DB13/T2930-2018	2018. 12. 31
29.	变配电室安全管理规范	DB 13/T 5614-2022	2022. 08. 11

1.4.4 引用的其它资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第三版）通用卷

《易县河西加油点安全设施设计诊断专篇》

易县河西加油点《安全设施设计诊断专篇》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1.4.5 加油点提供的资料

营业执照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安全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

2 企业简介

2.1 加油点概况

2.1.1 加油点基本情况

易县河西加油点注册地址为易县南外环((易县厂城村市场内南外环), 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 经营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刘山山, 经营范围: 柴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加油点依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柴油安全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17 号有关规定, 委托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安全设施设计诊断, 编制了《易县河西加油点安全设施设计诊断专篇》。该加油点依据诊断专篇对加油点内安全设施进行了整改, 并委托我公司对该加油点整改完善后的现状进行安全评价。

该加油点经营柴油,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 柴油为危险化学品, 其序号为 1674。

该加油点占地 2901m², 现有劳动定员 5 人, 其中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各 1 人。罩棚下设 2 台柴油加油机, 呈单排布置; 在油罐区设有 2 台单体容积为 50m³埋地双层柴油储油罐, 储油规模 50m³(柴油折半计算), 该加油点属于三级加油站。

双层加油管道和双层油罐的渗漏检测采用在线监测方式。

2.1.2 加油站(点)等级划分

按国家制订的标准《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3.0.9 条, 依据储油罐单罐容积和油罐总容积, 将加油站划分为一、二、

三级。

表 2.1.2 加油站等级划分

级别	油罐容积 V (m³)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级	$150 < V \leq 210$	$V \leq 50$
二级	$90 < V \leq 150$	$V \leq 50$
三级	$V \leq 90$	汽油罐 $V \leq 30$, 柴油罐 $V \leq 50$

表中油罐指汽油的储量，当兼营柴油时，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罐区设有单体容积为 50m³ 柴油储罐 2 台，全部油罐总容积：

$$V_{\text{总}} = \Sigma \text{单罐容积} \times \text{台数} \times \text{折算系数} = 50 \times 2 \times 50\% = 50\text{m}^3$$

因此，该加油点的等级为三级。

2.2 加油点所在地自然条件

2.2.1 地理位置

易县河西加油点位于易县厂城村市场内南外环，加油站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39.3588950°，东经 115.4651358°。

易县位于保定市西北部，太行山北端东麓，地理坐标为北纬 39° 02' 至 39° 35'，东经 114° 51' 至 115° 37' 之间。以县城为中心，东北距北京 110 公里，西南距省会石家庄 169 公里，南距保定市区 60 公里。东与定兴相邻，西与涞源接壤，北与涞水毗邻，南与徐水、满城、顺平县相接，过境的京原铁路和 112 国道、京赞线、易定线、易保线组成境内主体交通网。

2.2.2 地形地貌

易县地处太行山区向华北平原过渡倾斜地带，十分之七为山地，与定兴县相邻的高陌乡是全县唯一平原乡，平均海拔 324m，地势由西向东下降明显，流水落差大，易患水灾；山体多为侵蚀、剥蚀、岩溶地貌。

2.2.3 水文

该地区年平均降水量约为年平均降雨量 565.8mm，所处区域不在行洪区内，也不在水源保护区。该站位于北易水河支流附近，站区地势比较平坦，采用平坡式布置，排水采用散排，排向道路，可保证站区不受洪水、内涝威胁。加油点所在地非行洪区和蓄洪区。

2.2.4 雷电

该加油点所在地保定地区的平均雷暴日数 30.7d，属于中雷区，主要发生在夏天雨季。

2.2.5 地震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 年版）》（GB/T50011-2010），该项目所在地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

2.3 周边情况

易县河西加油点位于易县厂城村市场内南外环，加油网点的中部，在站房与加油区中间位置有一条南北方向的架空通信线（穿过加油网点，未穿越作业区），再往东为民房（三类保护物）；北侧为小路（四级公路），隔小路为民房（三类保护物）和一条有绝缘层的架空电力线；西侧为树林；南侧为空地。周围 50m 无重要建筑保护物、无主要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区。

周边距离见下表。

表 2.3 柴油设施与周边设施的距离（m）

序号	设施名称	方位	设施名称	规范要求最小距离（m）（三级站）	实际距离（m）	备注
1.	埋地油罐	北侧	最近民房（三类保护物）	6	13.3	合格
2.			架空电力线（有绝缘层）	5	11.7	合格
3.			小路（四级公路）	3	5.8	合格
4.		东侧	架空通信线（三类保护物）	5	23.2	合格
5.			最近民房（三类保护物）	6	66.6	合格
6.	通气管	北侧	最近民房（三类保护物）	6	16.6	合格

序号	设施名称	方位	设施名称	规范要求最小距离(m)(三级站)	实际距离(m)	备注
7.	管口		架空电力线(有绝缘层)	5	14.6	合格
8.			小路(四级公路)	3	8.6	合格
9.		东侧	架空通信线(三类保护物)	5	27.3	合格
10.			最近民房(三类保护物)	6	70.8	合格
11.	加油机	北侧	最近民房(三类保护物)	6	29.3	合格
12.			架空电力线(有绝缘层)	5	29.0	合格
13.			小路(四级公路)	3	8.6	合格
14.		东侧	架空通信线(三类保护物)	5	20.2	合格
15.			最近民房(三类保护物)	6	65.7	合格

注：1. 该加油点为三级加油站（点）。2. 表 2.3 中规范要求距离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表 4.0.4。

2.4 平面布置

该加油点设储油区、加油区、站房、厕所。

(1) 油罐区设 2 台单体容积为 50m³ 柴油油罐，通气管位于罐区中部，高出地面 4m，密闭卸油口位于罐区西侧。

(2) 加油区在罐区南侧，设有柴油加油机 2 台，呈单排布置；加油机上方设罩棚一座，为钢架结构。

(3) 罐区东侧设站房，站房为单层建筑，包括值班室、营业室、办公室。

站房东侧外墙处设有一台柴油发电机。

车辆出入口临近停车区路边分开设置，加油站设有单车道 6m，转弯半径均大于 9m。

(4) 加油区西侧为厕所（三类保护物）。

加油站站区北侧、南侧、西侧设实体围墙（具体见总平面布置图）。

平面距离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 (m)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名称	规范要求最小距离 (m)	实际距离 (m)	备注
1	柴油罐	柴油罐	0.5	0.5	合格
2		站房	3	27.40	合格
3		发电机	9	43.8	合格
4		厕所 (三类保护物)	6	23.3	合格
5		最近北围墙	2	4.7	合格
6	柴油通气管管口	站房	3.5	31.5	合格
7		发电机	9	48.1	合格
8		厕所 (三类保护物)	6	28.50	合格
9		最近北围墙	2	7.6	合格
10	柴油加油机	站房	4	27.7	合格
11		发电机	9	45.2	合格
12		厕所 (三类保护物)	6	25.6	合格
13	油品卸车点	柴油通气管管口	2	4.8	合格
14		站房	5	36.3	合格
15		发电机	9	52.8	合格

注：（1）本表规范要求距离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表 5.0.8 和表 5.0.13-1；（2）发电机放置处与站内工艺设施间距离按自用燃油设备的房间计算。

2.5 人员配置

该加油点现有劳动定员 5 人，其中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各 1 人。其他从业人员 3 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已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其他员工已经过内部安全培训合格，并配发了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能够做到熟练掌握各项操作规程，遵守各种安全制度。

表 2.5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取证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证书类别	证件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刘山山	主要负责人	130633198605256013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2023.08.04-2026.08.03

序号	姓名	证书类别	证件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
2	张涛	安全管理人员	130630198510240036	保定市应急管理局	2021.12.25-2024.12.24

2.6 主要建（构）筑物

该加油点的主要建（构）筑物为站房、罩棚，详见下表。

表 2.6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火灾类别	耐火等级	备注
1	站房	砖混	133.82	--	二级	单层
2	罩棚	钢架	43（投影面积一半）	甲类	----	净空 5.2m

2.7 工艺流程

该加油点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柴油卸油工艺

进入卸油区作业人员首先消除人体静电，确认油罐车无油品滴漏后，引导油罐车进入卸油作业区，油罐车停靠指定位置之后，发动机熄火并拉上手刹，车轮处放置轮挡，车钥匙放置指定位置管控，卸油作业现场设置隔离警示标识。卸油人员检查接地装置是否良好，消防器材是否到位，确认油罐计量孔密闭良好。卸油前计量油罐的存油量，确认剩余容量，核对罐车单据与油罐中油品名称、牌号是否一致。连通静电接地装置，静电释放 5min 后开始卸油。卸油人员将卸油软管与油罐车和埋地油罐紧密连接，检查确认具备开阀卸油条件后，先打开油罐进油阀门，再缓慢开启油罐车卸油阀门，控制卸油流速不大于 4.5m/s。卸油过程中专人监护，注意观察管线、阀门等相关设备的运行情况，并通过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仪监测油罐液位，若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0%时，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5%时，自动关闭防溢流阀停止进油，切断以及排空卸油软管。卸油完毕关好阀门，拆除管线，盖好卸油口盖，收回静电接地线。

卸油人员全面检查并确认状态正常，引导油罐车启动车辆、离站。清理现场，将消防器材放回原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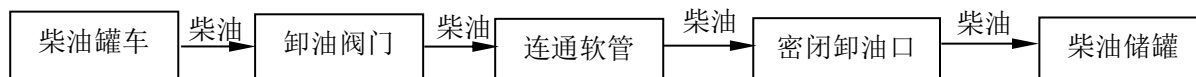


图 2.7-1 柴油罐车卸油工艺流程简图

（2）柴油加油工艺（自吸式）

加油员主动引导车辆进入加油位置，受油车辆停稳熄火。加油员与客户确认油品名称和牌号后，打开油箱盖，将油枪插入油箱内，通过加油机的自吸泵把油品从储油罐抽出，经过加油机的计量器，再经加油枪加到受油容器至加油机处。加油完毕，拧好油箱盖，立即将加油枪复位于加油机，通知车辆司机离开加油站。

柴油加油工艺图如下：



图 2.7-2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简图

2.8 主要设备设施

表 2.8-1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操作条件	材质	数量
1.	柴油储罐	油罐，V=50m ³	常温、常压	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2 台
2.	柴油加油机	--	常温、常压	组合件	2 台
3.	液位监测系统	--	常温、常压	组合件	1 套
4.	渗漏检测系统	--	常温、常压	组合件	2 套
5.	静电接地报警仪	--	常温、常压	组合件	1 台
6.	人体静电释放装置	--	常温、常压	组合键	1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操作条件	材质	数量
7.	柴油发电机	12.85kW	常温、常压	组合件	1 台

2.9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2.9.1 供配电

该加油点用电为三级负荷，电源引自市政电网，电缆接入站房内配电开关，电压等级为 AC380/220V，接地形式采用 TN-C-S 系统。罩棚下照明灯具采用防护等级为 IP44 级的节能灯具。供配电系统能满足该加油站经营、生活用电的要求。该站设有 12.85kW 柴油发电机一台。供配电系统能满足该加油站经营、生活用电的要求。

2.9.2 供排水

该加油点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取自市政供水管网，能够满足该加油点用水需求。

站区内生活废水进入沉淀池。雨水采用自然散排的方式排出。

清洗油罐的污水不外排，由专业清洗公司收集至槽车中，作业后集中处理。

2.9.3 采暖与通风

加油站站房冬季采用空调采暖，夏季采用空调制冷。

加油站的油罐为埋地设置，密闭卸油口在卸油箱内，加油机设在罩棚下，均采用自然通风。站房采用自然通风。

2.9.4 防雷、防静电

罐区所有油罐均设两处接地点与接地网可靠接地，工艺管道与罐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站内所有油品管道的始末端和分支处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联合接地装置。

油罐车卸车场地安装了卸车用静电接地报警仪及带有报警功能的人体静电消除装置。

该加油点的防雷装置已经保定市天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检测，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编号为:1032017002 雷检字[2024]060143，日期为 2024.04.08-2024.10.08。

2.9.5 消防设施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2.1.1 条，加油站可不设消防给水系统。该加油点配备手提式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灭火器布置在加油区、储罐区等便于发现和使用的地方。储罐区附近配备了消防沙、消防桶、消防锹和灭火毯。

表 2.9 消防设施配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型号	数量
1.	灭火器	加油区	MFZ/ABC5	2 具
2.	灭火器	站房	MFZ/ABC5	4 具
3.	灭火器	站房内配电盘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	2 具
4.	灭火器	储罐区	MFT/ABC35	1 具
5.	灭火器	卸油区	MFZ/ABC5	2 具
6.	灭火器	发电机放置处	MFZ/ABC5	1 具
7.	灭火器	发电机放置处	MFZ/ABC4	1 具
8.	灭火毯	卸油作业区		3 块
9.	消防沙	储罐区		2m ³

序号	名称	位置	型号	数量
10.	消防锹	储罐区		2 个
11.	消防桶	储罐区		2 个

2.9.6 安全标志

该加油点在加油区、油罐区的醒目位置，依据 AQ3010-2022、GB/T2893.5、GB2894、GB13495.1、GB15630 的规定，设置了“严禁烟火”、“停车熄火”和“限速行驶”等安全警示标志。

2.9.7 应急照明

该加油点在营业室、罩棚下、发电机棚均设置了应急照明设施。

2.9.8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

依据《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2 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GB39800.2-2020）和《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为员工配备了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如防静电工作服等。

2.10 安全管理现状

（1）该加油点按照《安全生产法》《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等 6 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识别和获取适用的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管理制度》等 44 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清单见本报告附件）。

（2）该加油点编制了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加油操作规程、接卸油操作规程、计量操作规程、加油点设备维护操作规程、加油点安全用电规程、配电盘运行规程、发电机安全操作规程、有限空间作业操作

规程。

(3) 加油点配备了 1 名主要负责人和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均经培训考核合格，考试合格后取得了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具备了安全经营任职资格等。

(4) 其他从业人员均参加了本单位组织的岗前安全知识培训和消防知识培训。

(5) 该加油点制定了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7 月份组织了演练，应急预案已在易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备案编号：130633-2024-027，成立了应急救援小组；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6) 为从业人员配备了防静电服等相关防护用品，符合《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要求。

(7) 该加油点为从业人员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8) 该加油点“双控”机制建设正常运行中，标准化管理体系正在建设。

3 危险、有害因素的分析与辨识

3.1 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的依据

依据该加油点的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的物理化学性质、经营设备和设施、公用工程设备和设施及经营过程的实际情况等，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综合考虑起因物、引发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将事故分为 20 类。

该加油点经营柴油，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柴油为危险化学品，其序号为 1674，应加强监管，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3.2 主要危险、有害物质

在该项目的经营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柴油，柴油存在的固有危险、有害因素为：

（1）爆炸性：柴油本身不会发生爆炸，其蒸气与空气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引爆源可发生化学爆炸。

（2）可燃性：柴油属易燃液体，遇点火源就可发生燃烧，引发火灾事故的发生。

（3）毒性：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详见表 3.1。

表 3.1 柴油的物理、化学性质及危险、有害因素

标识	中文名称	柴油	英文名称 1	Diesel oil
	英文名称 2	Diesel fuel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 3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1674		CAS 号：68334-30-5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本品可燃，具刺激性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行动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充装要控制流速，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用储罐盛装，盛装时切不可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职业接触限值	中国 MAC (mg/m ³)	未制定标准		
	监测方法			
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临界压力 (MPa)	无资料
	pH		临界温度 (°C)	无资料
	熔点 (°C)	-18	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资料
	沸点 (°C)	282-338	闪点 (°C)	
	相对密度 (水=1)	0.81~0.845	引燃温度 (°C)	257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无资料	爆炸上限%（V/V）	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	无资料	爆炸下限%（V/V）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8560	溶解性	
	主要用途	用作柴油机的燃料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聚合危害	
	避免接触的条件		分解产物	
	禁配物	强氧化剂、卤素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50	无资料		
	急性毒性：LC50	无资料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其它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建议不要让其进入环境。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破坏水生生物呼吸系统。对海藻应给予特别注意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运输信息	包装储存方式	埋地式钢制油罐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卤素、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3.3 油品危险特性

（1）易燃性

燃烧是一种同时有光和热产生的快速氧化反应。油品主要是由烷烃和环烷烃组成，是可燃性有机物质。我们通常通过物质的闪点来判断其发生火灾的危险性。油品挥发速度很快，导致油蒸气大量积聚，又存在于有大量助燃物（氧气）的空气中，只要有足够的点火能，很容易发生燃烧。其燃烧速度很快，传播速度也很快，即使在封闭的油罐内，火焰的水平传播速度也可达 2~4m/s。所以，油品一旦发生燃烧，当有足够的助燃物时，火灾就难以控制。闪点高于 45℃ 的油品在常温下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较小，

但当其遇热或储存容器附近存有火源时，油温升高后，仍然存在着容易发生火灾的危险。

（2）易积聚静电荷性

两种不同的物体，包括固体、液体、气体和粉尘，通过摩擦、接触、分离等相对运动而产生的没有定向移动的电荷称为静电。油品的电阻率较高，一般油品的电阻率在 $10^{10} \Omega \cdot m$ 以上，属静电非导体，当产生静电荷时不容易流散。油品通过流动、喷射、冲击、沉降等机械运动而产生静电荷，当油品产生静电的速度大于静电荷流散速度时就会引起静电荷积聚。电荷积聚到一定程度，就产生了电场强度和电位，电场强度超过容器内油蒸气所承受的场强时，气体就会被击穿而放电，即静电火花。当放电电能大于油气的点火能量时，就会导致油气发生燃爆。油品静电积聚不仅引起静电火灾、其他爆炸事故，还限制了油品的作业条件。

（3）易受热膨胀性

油品受热后，温度升高，体积膨胀。如果储存的油品容器靠近高热源或受到阳光直射时，其体积就会膨胀，容器内压就会增加，可导致容器胀裂。当容器内油品遇低温冷却时，会造成油品体积收缩而导致容器内产生负压，当容器没有相应刚度时，可导致容器被抽瘪。无论容器胀裂或抽瘪都会增加危险，可导致其他事故的发生。

（4）易蒸发、易扩散和易流淌性

石油产品主要是由烷烃和环烷烃组成，烃类分子很容易离开液体，挥发到气体中。油品蒸气同空气的混合物受风影响扩散范围广，低粘度的轻质油品，密度小于水，其流动扩散性很强。因此，如有泄漏，油品会很快向四周流散，无论是漫流的油品还是飘荡在空间的油气，都是起火的危险因素。

（5）毒性

油品及蒸气都具有一定的毒性，一般属于刺激性、麻醉性的低毒物质。若吸入较高浓度的蒸气会中毒，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及化学性肺炎。部分患者出现中毒性精神病。液体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甚至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可引起肝、肾损害。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症、植物神经功能紊乱。严重中毒出现中毒性脑病，症状类似精神分裂症。皮肤损害。

3.4 自然条件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自然因素形成的危害或不利影响，一般包括地震、不良地质、雷击、洪水等因素，各种危害因素的危害性各异，其出现和发生的可能性、几率大小不一，危害作用范围及所造成的后果均不相同。

（1）地震

地震是一种能产生巨大破坏作用的自然现象，它尤其对建筑的破坏作用明显，作用范围大，进而威胁设备和人员的安全，还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该加油点所在区域地震设防烈度为7度，发生地震时，地面开裂，喷水喷砂，会影响油气管线。

（2）不良地质

易塌陷地段等不良地质对建筑物的破坏作用较大，甚至影响人员安全，该加油点所在区域地质条件良好。

（3）雷击

雷击能破坏建筑物和设备，并可能导致火灾、爆炸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雷击危害的偶发和不可预见性很强，企业的建（构）筑物防雷设施不

完善，在雷电天气时进行卸油、加油作业有可能导致事故的发生。

该加油点所在地区的雷暴日数在 25-40d 之间，主要发生在夏天雨季。该加油点经营柴油，在雷雨季节因雷电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该加油点经营柴油，站区设置了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定期由防雷检测公司进行检测，发生被雷击造成危险的可能性较小。

（4）洪水

较大的洪水会波及油罐，造成油罐上浮使工艺管道变形或扭断，造成油品泄漏在遇到明火、火花、静电、雷电等情况时会发生火灾甚至引发爆炸，造成人员伤亡及建筑物的损坏。

该区域四季分明，没有处于洪涝地区和泄洪区，站区地势比较平坦，采用平坡式布置，排水采用散排，排向道路，不易受洪水、内涝威胁，该加油点每个油罐采取了防浮措施，能有效的防止油罐上浮。

（5）高、低气温：该区域夏天高温、高湿、降水集中，可能导致人员在高温环境中发生中暑和出现操作失误。该区域冬天寒冷、干燥、少雪，可能导致设备和管线破裂。水结冰容易造成人员滑倒跌伤等。

3.5 站址及周边环境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5.1 站址

站址周边环境危险、有害因素主要从站址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地质条件、地形地貌等方面进行分析。

（1）若加油点地质不良，油罐等基础没做防沉降处理，会造成基础不均匀下沉，使得油罐发生倾斜，拉断油品管道，造成油品泄漏。遇到明火、静电火花时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2）如果站址选在低洼地区，发生洪水时可能造成淹溺事故，使加油

点的设备设施遭受破坏，从而引起一系列次生危险。

(3) 站址选在地下水位较浅、土质含盐份较大的地段，如果储罐等地下设备防水、防腐处理不到位，可能因长期腐蚀造成油品泄漏。

综上所述，站址选择不当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淹溺及其他伤害等。

该加油点已建成，站址未发生改变，未处于地质不良、低洼地区、地下水位较浅和土质含盐份较大的地段，周边环境符合要求，可以避免以上危险、有害因素。

3.5.2 周边环境

易县河西加油点位于县厂城村市场内南外环，加油网点的中部，在站房与加油区中间位置有一条南北方向的架空通信线（穿过加油网点，未穿越作业区），再往东为民房（三类保护物）；北侧隔小路为民房（三类保护物）和一条有绝缘层的架空电力线；西侧为厕所（三类保护物）和树林；南侧为空地。周围 50m 无重要建筑保护物、无主要水源地和自然保护区。

3.6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6.1 总体布置

(1) 加油机布置在罩棚下面的加油岛上，一台加油机发生事故，将有可能对其它加油机造成影响。

(2) 站内如果增建其他建构筑物，而与现有设施、建构筑物间距不够，会导致火灾、爆炸事故或可能使事故后果扩大。

(3) 站区功能分区不明确，功能区混乱，油品输送管路不顺，油品运输折返，将增加车辆、人员流动次数及无关人员不必要的穿行，造成劳动

组织不合理，增加发生火灾、车辆伤害的可能性。

(4) 站内车道下的工艺管道如果强度差，易被重型车辆压坏，如得不到及时维修和更换，可能压断工艺管道，造成油品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5) 站区道路不畅，路面宽度不够，转弯半径不足，以及消防道路不符合要求，可引起车辆伤害或发生火灾时救援不及时，导致灾情扩大。

(6) 管线、管沟平面布置、竖向布置同沟敷设不合理，可能引起火灾等危险。

综上所述，站区平面布置不合理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车辆伤害及其他伤害等。

3.6.2 建（构）筑物

(1) 如果建（构）筑物、储罐、加油机基础处理不当，可能发生沉降或坍塌，将影响建（构）筑物、加油机、储罐的安全。一旦发生油品泄漏，会增加火灾、爆炸，人员中毒和窒息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2) 若建（构）筑物设置的防雷接地设施未按期进行检测，或达不到安全要求，容易因雷电火花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3) 建（构）筑物年久失修或地基处理、基础选型不当可能会导致地基沉降、房屋坍塌等事故的发生，风雪过大也会导致房屋坍塌事故的发生。

(4) 若罩棚立柱无防撞保护或防撞栏损坏，可能造成车辆撞坏立柱等事故，而引发坍塌事故。

综上所述，建（构）筑物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坍塌、中毒和窒息等。

3.7 工艺设备及作业场所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根据易县河西加油点在运行各个阶段所涉及到的场所、装置、设施等进行分析，该加油点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触电、坍塌及其他伤害等。

3.7.1 火灾

(1) 加油作业

加油操作时，油品从油罐输送至加油机过程中可能发生油品泄漏，遇引火源会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的危险。引起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原因一是油品泄漏，二是在泄漏区域出现点火源。

1) 油品泄漏。

①加油机内部的油品管路、泵、阀门等连接部位密封失效，可能造成泄漏；

②加油作业时，若加油软管上未设安全拉断阀、加油枪自封部件损坏或失灵，司机对加油量估计不准确，可能发生油箱溢油，当溢油出的油品遇到静电火花、撞击火花、烟火等激发能源时极易发生火灾、爆炸。

③加油时加油软管在加油区地面拖拽，会造成磨损，也有可能被进站加油车辆碾压，加油软管为橡胶材质，长时间使用也会因老化强度下降，若不及时检查、更换，可能造成油管破裂、损坏引起泄漏；

④进站车辆行驶不当，撞击加油机造成油品泄漏；

⑤加油操作人员不按规范操作，可能造成油气从油箱中逸出；

⑥加油管上未安装拉断阀或拉断阀失效，一旦有车辆加油时突然启动，可能拽断油管或拉倒加油机造成加油机内油品管道断裂，造成油品泄漏；

⑦进站加油车辆因自身故障，或在站内因车辆事故等原因发生油

品泄漏。

2) 点火源

①明火。加油时应严禁进站加油人员吸烟、使用铁质工具检修产生的撞击火花、在加油区附近进行动火等活动均为明火。车辆若在站内发生碰撞也可能产生撞击火花；车辆行驶中尾气排放口也有可能喷出火花；

②静电。加油机的静电接地出现故障未及时修复；加油员在进行加油操作时不穿戴防静电工作服，向塑料容器内加油可能产生静电；使用手机过程中产生静电。

③电气火花或高温。在加油机使用过程中，难免发生故障，在修理时若破坏加油机电气结构且不恢复，有可能因电气火花引起事故。

(2) 卸油作业

卸油操作时有大量油品在油罐车和埋地油罐间输送，发生油品泄漏并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的危险性较大。引起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原因一是油品泄漏，二是在泄漏区域出现点火源。

1) 油品泄漏。油品本身具有易燃特性，油品泄漏是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前提。

①在卸油前若不准确测量罐内油位并估算空容量、卸油作业人员注意力不集中、油罐液位检测报警系统、防溢阀失效等，有可能导致油罐冒油事故，油品从油罐溢出。

②卸油软管主要材质为橡胶，长时间使用，橡胶发生老化，强度下降，若卸油前不对软管完好情况进行检查，有可能因油管破损或在卸油过程中发生破裂引起泄漏。

③卸油操作若不规范，在卸油软管结束后不及时、彻底排空卸油软管，在拆除卸油管时，管内残留油品会从软管内泄漏到卸油作业区地面。

④卸车作业前，油罐车若未停稳、熄火并采取防溜车措施，卸油过程车辆突然移动，有可能拉断软管或快速接头，造成油品泄漏。

⑤卸油时若不按操作规程紧密连接卸油管密闭接头，在卸油过程中会从接头部位发生油品泄漏；快速密闭接头在使用过程中经常发生磕碰，有可能造成密闭接头的密封件损伤、变形，导致密闭不严，若不及时检查、更换，也会造成油品泄漏。卸油操作过程中若不使用密闭卸油口卸油，而是将卸油管直接插入人孔卸油，将会有大量油蒸气从人孔散发到地面上。

⑥若油罐的操作井盖、量油孔等部位密封垫片长期不更换，会导致造成密封不严。卸油时会有大量油气从密封不严处逸出，并在操作井内积聚，操作井周围也会有油气逸出。

⑦埋地的卸油管道、卸油油气管道、通气管等若未按规定可靠防腐，可能因腐蚀造成卸油时油品泄漏。

2) 点火源。点火源是导致油品发生火灾和爆炸的触发因素。油品的点火能量很低。导致卸油时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点火源主要有明火、静电、电气火花或高温、雷电。

①明火。油罐区可能产生的明火包括：使用能产生火花的铁质工具、车挡、操作井盖等；操作人员穿带钉的鞋作业，操作中可能产生碰撞火花；在卸油作业场地附近进行动火检修（包括使用冲击钻等工具在地面钻孔等类似作业）；人员违规吸烟吸烟产生的明火等。

②静电。能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的静电一是设备静电，卸油时车辆若未可靠接地，或油品管道法兰、阀门等部位未做好跨接，油品在管道内流动时产生的静电不能及时导入大地，有引燃油品的危险。若用卸油管直接从人孔处卸油，会由于油品从卸油管高速喷溅产生静电，且此种卸油方式卸油管口未与油罐形成等电位连接，静电来不及迅速导除。二是人体静电，在气候较为干燥的季节如冬季，人体的皮肤较为干燥，与化纤织物的服装

摩擦，会产生静电，在进行卸油操作时，有发生静电放电引起事故的危险，因此，在进行卸油操作时必须穿戴防静电工作服。

③电气火花或高温。若静电接地仪发生故障，检修时，有可能因电气火花或高温引起事故。

④雷电。卸油操作在露天进行，若卸油时为雷雨天气，有可能因雷击引爆作业区空间内的油蒸气，因此，雷雨天气时不能进行卸油作业。

（3）储油罐、工艺管道

1) 储油罐、管道沟填埋不严或与其他沟相通，油气遇到外来的烟火、撞击火花等火源可能引起回燃，进而使管道和油罐发生火灾事故。

2) 在检修管道、油罐时，如没按要求进行置换、清洗、检测油蒸气，违章动火极易发生火灾事故。

3) 罐体、工艺管道等设施的防雷、防静电设施失效，法兰处没有用铜片（丝）跨接，当静电大量积聚或遇到雷击时，易发生火灾事故。

4) 工艺管道、阀门、法兰及安全附件等连接部位发生油品泄漏，形成的混合型爆炸气体遇到外来的烟火、拨打手机静电打火、撞击火花等火源时易发生事故。

5) 油罐非正规厂家生产，质量低劣，焊缝开裂、变形等均可能会导致大量的油品泄漏或溢出，形成的油蒸气遇到烟火、拨打手机静电打火、撞击火花等火源时易发生火灾事故。

6) 工艺管道材质不符合要求、未做防腐处理，由于腐蚀使得焊缝处等穿孔造成泄漏，遇到明火、静电火花时易发生火灾事故。

（4）站内车辆交通

1) 进站加油车辆故障，如油箱或油管漏油或电器故障，在加完油启动时可能发生打火自燃，进而危及加油机和油站其他设施，引发火灾事故。

2) 站内无交通（如进出口、限速等）标识，或标识不清，车辆进出站

混乱，可能造成与其他车辆、加油岛等的碰撞，引发火灾事故；加油员不引导进站的车辆，使得车辆随意停靠加油造成的碰撞和撞击，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3) 油罐车违章进出站，不按规定停靠卸油区，卸油时轮胎下未放置防滑垫块，可能造成滑动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或拉裂卸油软管而引发的火灾事故。

4) 进站车辆在站内维修作业无人制止，油气挥发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可能引发加油点火灾事故。

(5) 电气设施

1) 加油机电气线路老化、电气设备维修不当、操作保养不善、接地、接零失效等，将会引起电气设备的防爆、绝缘性能降低和保护失效，造成漏电，电气短路引发火灾事故。

2) 电气设备选型不符合规范要求、线路不按规范要求敷设，如防爆区域内的电气设备没有采用防爆电器或防爆等级不符合要求，而引发的火灾事故。

3) 电气设备，由于老化、接触不良以及质量原因等，有可能引起漏电或短路，造成操作人员触电、火灾事故。

3.7.2 其他爆炸

站内因作业过程或设备设施缺陷引发的火灾处置不当，可能引发其他爆炸事故。油品泄漏遇明火发生燃烧，燃烧面积随液体流散面积扩大而扩大，油品蒸汽达到爆炸极限范围，引发其他爆炸事故。储罐内油品蒸气浓度超过爆炸极限，遇明火发生燃烧过程中，由于空气的进入使浓度达到爆炸极限，从而使燃烧瞬间转为其他爆炸

3.7.3 中毒和窒息

柴油有一定程度的毒性，吸入大量蒸气会引起严重的中枢神经障碍，导致呼吸障碍。

（1）当对油罐进行检修、清洗，特别是进入罐内作业时，违章操作，未严格执行检修作业规定，如未进行置换、未佩戴防护用品、无人看守时进入罐内作业等，均有可能导致工作人员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

（2）若油品发生泄漏，在清理过程中，大量吸入油蒸气，容易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

（3）加油和卸油作业时伴随油气蒸发，长期大量的吸入油蒸气，会引发慢性中毒事故。

3.7.4 车辆伤害

（1）油品运输或外来车辆进站加油、卸油时，站内进出口、限速标识不清，车辆进出站混乱，可能造成车辆与加油机或其他设施以及人员等的擦、碰、撞，造成撞人伤害事故；加油员不引导进站的车辆，使得车辆随意停靠加油造成的碰撞伤人事故。

（2）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岗位职责不落实，使得任何车辆都可以随意停在站内，造成道路堵塞或不通畅，可能发生与人或设施的擦碰造成车辆伤害事故。

（3）防撞柱（栏）损坏，起不到防护作用，撞击加油机造成伤害事故。

3.7.5 触电

（1）加油点对电气设备性能有较高的要求。若电气设备选型不当或电气线路、电气设备安装不当，没有安装漏电保护器或漏电保护器失效，操

作保养不善、接地、接零损坏以及线路老化等，将会引起电气设备的防爆、绝缘性能降低和保护失效，造成漏电，引起触电事故。

(2) 乱拉、乱接临时线，广告牌或宣传用电，容易造成人员触电事故。

(3) 缺乏用电安全知识，违章用电；作业人员违章操作、不慎接触电源，都会引起触电事故。

(4) 安全管理制度缺失，管理混乱，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章检修等都可能造成触电事故的发生。

3.7.6 物体打击

物体打击伤害主要存在于设备、设施检修过程中，如加油机检修，若检修人员不精心操作，不按规定佩戴劳保用品，有发生物体打击伤害的可能。

3.7.7 机械伤害

设备、设施检修过程中，检修人员不精心操作，不按规定佩戴劳保用品，有发生机械伤害的可能。如加油过程中，加油机出现故障，加油员违规操作，有可能发生机械伤害。

3.7.8 高处坠落

在设备设施检修过程中，如更换罩棚顶部灯具，若操作人员操作不当或者未采取防护措施，有高处坠落的危险，可能造成人员伤亡。

3.7.9 坍塌

(1) 因罐区地面塌陷，可能造成罐区发生坍塌事故。

(2) 因埋地油罐腐蚀严重，罐区有可能发生坍塌事故。

(3) 罩棚的强度（风荷载、雪荷载）如果不满足要求，遇大风、强雪会造成罩棚坍塌的危险，对加油点安全造成影响。

3.8 安全管理不当导致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 加油点的领导、管理人员、一般从业人员没有经过适合自己工作的专业培训、不具备安全知识、不具有安全操作的专业技能，存在巨大的潜在危险。

(2) 没有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或管理不到位，存在潜在的危险，如操作人员培训不够，会因操作失误发生油品外溢遇明火、火花等造成火灾。

(3) 操作工人不认真执行制度，酒后上岗，不穿戴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违章、违纪蛮干，违规操作，是引起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

(4) 人为破坏，在加油点可造成火灾、其他爆炸等事故。

(5) 避雷设施不完善能造成雷击事故。

(6) 事故应急预案不完善，针对性不强等，出现事故后会因应急处理方法不当致使事故扩大。

(7) 双控或标准化管理体系未建立或者未有效运行，会导致风险的演变和隐患的升级，最终造成事故的发生。

3.9 危险、有害因素存在区域或部位

危险、有害因素及存在区域或部位见表 3.9。

表 3.9 危险、有害因素存在区域、设备设施部位表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存在区域	设备或作业活动
----	---------	------	---------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存在区域	设备或作业活动
1	火灾	储罐区、加油区、卸油点、人孔井	输送油品管道、加油机、加油枪(口)、通气管口
2	其他爆炸	储罐区、加油区、卸油点、人孔井	输送油品管道、加油机、加油枪(口)、通气管口
3	中毒和窒息	加油区、储罐区	加油机、油罐
4	触电	站房、加油区、发电机棚等	配电盘、加油机、发电机等用电设备
5	车辆伤害	卸油点、加油区	进站卸油、加油
6	物体打击	站房、加油区、发电机棚	加油机、发电机
7	机械伤害	加油区、发电机棚	检维修设备、加油机、发电机
8	高处坠落	站房、罩棚	
9	坍塌	站房、罐区、罩棚	

3.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3.11.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的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重大危险源辨识是依据被评价项目系统中物质的危险特性及其数量，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重大危险源监管工作的通知〉（冀安监管应急〔2017〕83号）的相关规定，辨识并确定被评价项目系统的重大危险源，并对其重点进行分析，查找隐患、制定对策，以提高被评价项目系统的本质安全。

3.11.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重大危险源监管工作的通知》（冀安监管应急〔2017〕83号）相关规定，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表

1、表 2 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

该加油点储存经营的产品为柴油，柴油属于危险化学品，被列入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2 范围内，临界量为 5000 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过程如下：

现在分别对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进行危险化学品的重大危险源辨识，辨识过程如下：

（1）生产单元

加油站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存在生产单元。

（2）储存单元

本加油站柴油总储量为 100m^3 ，柴油的密度为 $0.845\text{t}/\text{m}^3$ ，折合成质量为： $100 \times 0.845 = 84.5\text{t} < 5000\text{t}$ 。

所以，该加油点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4 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法的确定

4.1 划分评价单元

4.1.1 评价单元的划分原则

为便于评价工作的进行提高评价工作的准确性，评价单元一般以生产工艺、工艺装置、物料的特点和特征与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分布有机结合进行划分，还可以按评价的需要将一个评价单元再划分为若干子单元。评价单元划分原则和方法如下：

（1）以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为主划分评价单元。

1) 对工艺方案、总体布置及自然条件、环境对系统影响等综合方面的危险、有害因素的评价，可将整个系统作为一个评价单元。

2) 将具有共性危险因素、有害因素的场所和装置划分为一个单元。

（2）以装置和物质特征划分评价单元。

1) 按装置工艺功能划分；

2) 按布置的相对独立性划分；

3) 按工艺条件划分；

4) 按储存、处理危险物品的潜在化学能、毒性和危险物品的数量划分；

5) 根据以往事故资料，按发生事故后所造成的危险性和损失大小划分。

4.1.2 评价单元的划分

根据工艺流程的特点和评价单元的划分原则，将加油站划分为：

（1）安全管理单元；

（2）周边环境、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单元，共分2个子单元；

1) 周边环境子单元；

- 2) 平面布置子单元。
- (3) 设施、设备、装置及工艺单元；
- (4) 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单元；

4.2 确定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

4.2.1 评价方法概述

安全评价方法是对系统的危险性、有害性及其程度进行分析、评价的工具。目前，已开发出数十种不同特点、适用范围和应用条件的评价方法。按其特性可分为定性安全评价、定量安全评价。

(1) 定性安全评价

定性安全评价是借助于对事物的经验、知识、观察及对发展变化规律的了解，科学地进行分析、判断的一类方法。运用这类方法以找出系统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一步根据这些因素从技术上、管理上、教育上提出对策措施，加以控制，达到系统安全的目的。

目前应用较多的方法有“安全检查表（SCL）”、“危险度评价法”、“预先危险性分析（PHA）”、“故障类型和影响分析（FMEA）”、“危险性可操作研究（HAZOP）”、“如果……怎么办（What……if）”、“人的失误（HE）分析”等分析评价方法。

(2) 定量安全评价

定量安全评价是根据统计数据、检测数据、同类和类似系统的数据资料，按有关标准，应用科学的方法构造数学模型进行定量化评价的一类方法。主要有以下两种类型：

1) 以可靠性、安全性、卫生性为基础，先查明系统中的隐患并求出其损失率、有害因素的种类及其危害程度，然后再以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进

行比较、量化。

常用的方法有：“事故树分析（FTA）”、“事件树分析（ETA）”、“模糊数学综合评价法”、“层次分析法”、“格雷厄姆-金尼法”、“原因-结果（CC）分析法”等等。

2) 以物质系数为基础，采取综合评价的危险度分级方法。

常用的方法有：美国道化学公司（Dow Chemical Co）的“火灾、爆炸危险指数评价法”、英国帝国化学公司蒙德部的“ICI/Mond 火灾、爆炸、毒性指标法”、日本劳动省的“六阶段法”、“单元危险指数快速排序法”等。

4.2.2 安全评价方法的确定原则

安全评价方法是定性、定量安全评价的工具。安全评价的内容十分丰富，由于安全评价的目的和对象不同，安全评价的内容和指标也不同。尽管安全评价方法有很多种，但每种安全评价方法都有其适用的范围和应用条件，因此在进行安全评价时，应视安全评价的对象和要达到的评价目的，选择适用的安全评价方法。

在安全评价中如果使用了不适用的安全评价方法，不仅浪费工作时间，影响评价工作的正常开展，而且可能导致安全评价结果严重失真，使安全评价失败。因此，在安全评价过程中，合理选择安全评价方法十分重要。

选择安全评价方法时，应该认真分析熟悉被评价单位，同时最重要的是还应遵循充分性、适应性、系统性、针对性和合理性的原则：

充分性原则指的是在选择安全评价方法之前，应该充分分析评价的系统，掌握足够多的安全评价方法，应充分了解多种安全评价方法的优缺点、适用范围和条件，同时还要对安全评价工作准备充足的资料。

适应性原则是指选择的安全评价方法应该适用被评价的系统。被评价

的系统可能是由多个子系统构成的复杂系统，对于各子系统评价的重点可能有所不同，各种安全评价方法都有其适用的条件和范围，应该根据系统和子系统、工艺的性质和状态，选择适用的安全评价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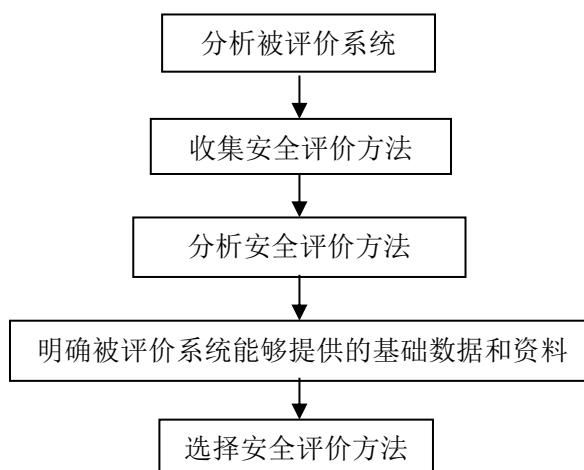
系统性原则是指选择的安全评价方法与被评价的系统所能提供的安全评价初值和边值条件应形成一个和谐的整体。也就是说，安全评价获得的可信的安全评价结果，是必须建立在真实、合理和系统的基础数据之上的，被评价的系统应该能够提供所需的系统化数据和资料。

针对性原则是指所选择的安全评价方法应该能够提供所需的结果。由于评价的目的不同，需要安全评价提供的结果可能是：危险和有害因素、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发生的概率、事故后果、系统的危险性等。因此，应该选用能够给出所要求的结果的安全评价方法。

合理性原则是指在满足安全评价目的、能够提供所需的安全评价结果的前提下，应该选择计算过程最简单、所需基础数据最少和最容易获取的安全评价方法，使安全评价的工作量和要获得的评价结果都是合理的，不要使安全评价出现无用的工作和不必要的麻烦。

4.2.3 安全评价方法的选择过程

对不同的被评价系统，应选择不同的安全评价方法。不同安全评价方法的选择过程略有不同，一般可按如下图所示的步骤选择安全评价方法。



4.2.4 确定采用的评价方法

该加油点工艺比较简单，又为常温、常压，故采用安全检查表法为主对加油站进行安全评价，同时用事故后果模拟法对设备、设施及工艺单元进行评价。

安全检查表法（SCL）是一种简单易行、广泛应用的系统危险性评价方法。是由一些对工艺过程、机械设备和作业情况熟悉并富有安全技术、安全管理经验的人员，事先对分析对象进行详尽的分析和讨论，列出检查单元和部位、检查项目、检查要求、各项赋分标准、评定系统安全等级分值标准等内容的表格。

利用事故后果模拟法对油品贮存的危险性进行分析，能够形象客观的反映出出现爆炸所引起的后果。

4.2.5 各评价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一览表

表 4.2.5 各评价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一览表

评价单元		评价方法	
		安全检查表法	事故后果模拟法
安全管理单元		√	
周边环境与平面	周边环境子单元	√	
布置单元	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子单元	√	
设施、设备、装置及工艺单元		√	√
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单元		√	

5 定性定量评价

5.1 安全管理单元

本单元对该加油点的从业人员状况和安全管理组织进行评价，包括安全管理制度、相关手续取得情况、应急救援、有限空间作业等方面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安全检查表进行评价，安全管理单元安全评价检查表见表 5.1-1。

表 5.1-1 安全管理单元安全评价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一) 相关手续取得情况				
1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第四条 经营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的。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该站按《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柴油安全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17号）对柴油设施进行了安全设施设计诊断，正在按要求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业； （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2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条件。 前款规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六条	该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具备前述基本条件。	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二) 安全管理制度				
1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条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合格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条	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合格
3	加油加气站应按照消防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遵守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落实岗位职责和安全禁令,严格站区内动火、用电管理,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及防火、防爆工作,建立完善消防档案,做好基础信息管理建设。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 (XF/T3004-2020) 第 4.1 条	制定了消防、防火、防爆、禁烟管理制度。	合格
4	加油加气站应配备安全管理岗位,配备人员和装备,结合加油加气站火灾特点,做好经常性的消防演练。	《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 (XF/T3004-2020) 第 4.2 条	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和必备的消防装备,定期进行演练。	合格
(三) 安全管理组织				
1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条	加油站共有 5 人,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名。	合格
(四) 从业人员状况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七条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已培训合格。	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2	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新入职的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实施细则》《河北省安全生产培训管理规定》的通知（冀应急人〔2019〕50 号）第七十一条	从业人员培训学时满足新入职的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少于 20 学时的要求。	合格
(五) 应急救援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有应急预案并已备案。	合格
2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条	有事故应急预案，灭火器、灭火毯等应急器材齐全。	合格
(六) 有限空间作业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特点，建立健全与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实际相适应的风险辨识管控、承包管理、现场作业管理、教育培训、应急处置等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	根据该加油点的有限空间作业特点，建立健全风险辨识管控、承包管理、现场作业管理、教育培训、应急处置等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合格
2	生产经营单位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审查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等情况。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不得发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承包单位有限空间作业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承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要求开展作业。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根据有限空间管理制度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审查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等情况。	合格
3	从事有限空间作业应当遵循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内部作业外部监护、持续作业动态监测的原则，加强风险管控，确保整	《河北省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根据有限空间管理制度要求：有限空间	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个作业过程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作业应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程序，作业中还应根据作业环境可能发生的变化实施持续检测或动态检测。在未准确测定氧气含量、有害气体、可燃性气体的浓度前，及经检测上述物质浓度不达标或超标而未采取有效的防控手段时，严禁进入该场所	

检查结果：对该加油点人员管理和安全培训情况进行了检查，共检查了 14 项，全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3004-2020）等的规定。

5.2 周边环境与平面布置单元

5.2.1 周边环境

本子单元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对该加油点周边环境进行评价检查。周边环境子单元安全检查表见表 5.2.1。

表 5.2.1 柴油设施周边环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m）（4.0.4）：			检查记录	结论
	设施名称	站外建（构）筑物	三级站，标准规定最小允许距离（m）		
1.	埋地油罐	重要公共建筑物	2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2.	埋地油罐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10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3.	埋地油罐	一类民用建筑保护物	6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序号	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m）（4.0.4）:			检查记录	结论
	设施名称	站外建（构）筑物	三级站，标准规定最小允许距离（m）		
4.	埋地油罐	二类民用建筑保护物	6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5.	埋地油罐	三类民用建筑保护物	6	距最近的北侧民房 13.3m	合格
6.	埋地油罐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9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7.	埋地油罐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9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8.	埋地油罐	室外变配电站	12.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9.	埋地油罐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线路	1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10.	埋地油罐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3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11.	埋地油罐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3	30m 内无此项	合格
12.	埋地油罐	架空通信线路	5	距最近的东侧通信线 23.2m	合格
13.	埋地油罐	无绝缘层的架空电力线路	6.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14.	埋地油罐	有绝缘层的架空电力线路	5	距最近的北侧架空电力线 11.7m	合格
15.	通气管管口	重要公共建筑物	2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16.	通气管管口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10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17.	通气管管口	一类民用建筑保护物	6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18.	通气管管口	二类民用建筑保护物	6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19.	通气管管口	三类民用建筑保护物	6	距最近的北侧民房 16.6m	合格
20.	通气管管口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9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21.	通气管管口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9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22.	通气管管口	室外变配电站	12.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23.	通气管管口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线路	1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24.	通气管管口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3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25.	通气管管口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支路	3	30m 内无此项	合格
26.	通气管管口	架空通信线路	5	距最近的东侧通信线 27.3m	合格
27.	通气管管口	无绝缘层的架空电力线路	6.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28.	通气管管口	有绝缘层的架空电力线路	5	距最近的北侧架空电	合格

序号	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m）（4.0.4）：			检查记录	结论
	设施名称	站外建（构）筑物	三级站，标准规定最小允许距离（m）		
				力线 14.6m	
29.	加油机	重要公共建筑物	2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30.	加油机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10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31.	加油机	一类民用建筑保护物	6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32.	加油机	二类民用建筑保护物	6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33.	加油机	三类民用建筑保护物	6	距最近的西侧厕所 25.6m	合格
34.	加油机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9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35.	加油机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9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36.	加油机	室外变配电站	12.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37.	加油机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线路	1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38.	加油机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3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39.	加油机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支路	3	30m 内无此项	合格
40.	加油机	架空通信线路	5	距最近的东侧通信线 20.2m	合格
41.	加油机	无绝缘层的架空电力线路	6.5	50m 内无此项	合格
42.	加油机	有绝缘层的架空电力线路	5	距最近的北侧架空电力线 29.0m	合格

检查结果：对该加油点柴油设备周边环境安全情况共检查了 42 项，全部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

5.2.2 平面布置

本子单元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对该加油点平面布置进行评价检查。平面布置子单元安全检查表见表 5.2.2。

表 5.2.2 平面布置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结论
1.	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5.0.1）。	分开设置。	合格
2.	加油站内车道或停车位宽度应按车辆类型确定。加油站单车道或单车停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4m，双车道或双车停	设单车道不小于 4m	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结论
	车位宽度不应小于 6m (5.0.2)。		
3.	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应按行驶车型确定，且不宜小于 9m (5.0.2)。	转弯半径大于 9m	合格
4.	站内停车位应为平坡，道路坡度不应大于 8%，且宜坡向站外 (5.0.2)。	坡度 < 8%，停车场地平坦。	合格
5.	作业区内的停车场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 (5.0.2)。	未采用沥青路面。	合格
6.	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应有界线标识 (5.0.3)。	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设有界线标识	合格
7.	加油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5.0.5)。	加油作业区内无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合格
8.	加油站的变配电间或室外变压器应布置在作业区之外，变配电间的起算点应为门窗等洞口 (5.0.8)。	加油站的配电箱布置在作业区之外。	合格
9.	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加油站的加油作业区 (4.0.12)。	未跨越加油站的加油作业区。	合格
10.	与汽车加油站无关的可燃介质管道不应穿越汽车加油站用地范围。(4.0.13)	无可燃介质管道穿越汽车加油站用地范围。	合格
11.	站房可由办公室、值班室、营业室、控制室、变配电间、卫生间和便利店等组成，站房内可设非明火餐厨设备 (14.2.9)。	站房由营业室、办公室、值班室组成。	合格
12.	站房的一部分位于加油作业区内时，该加油点房的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300m ² ，且该加油点房内不得有明火设备 (14.2.10)。	站房未布置在加油作业区内，站房内无明火设备。	合格
13.	当加油站内设置非油品业务建筑物或设施时，不应布置在作业区内，与站内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备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本标准第 4.0.4~4.0.8 条有关三类保护物的规定。当站内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内设置明火设备时，应等同于“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5.0.10)。	不涉及	——
14.	加油站内的爆炸危险区域，不应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5.0.11)。	未超出站区可用地界线。	合格
15.	加油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宜设置不燃烧体实体围墙，围墙高度相对于站内和站外地坪均不宜低于 2.2m。当加油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大于本标准表 4.0.4~表 4.0.8 中安全间距的 1.5 倍，且大于 25m 时，可设置非实体围墙。面向车辆入口和出口道路的一侧可设非实体围墙或不设围墙。与站区限毗邻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站外建（构）筑物，其面向加油站侧无门、窗、孔洞的外墙，可视为站区实体围墙的一部分，但站内工艺设备与其中的安全距离应符合	站区北侧、南侧、西侧设 2.2m 高实体围墙	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结论
	本标准表 4.0.4~表 4.0.8 的相关规定（5.0.12）。				
16.	汽车加油场地宜设罩棚，罩棚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罩棚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2. 进站口无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5m；进站口有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限高高度；3. 罩棚遮盖加油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不宜小于 2m；8. 罩棚柱应有防止车辆碰撞的技术措施。（14.2.2）			罩棚为钢结构，净空高度 5.2m，罩棚遮盖加油机平面投影距离大于 2m，罩棚柱有防止车辆碰撞的技术措施。	合格
17.	加油岛应高出停车位的地坪 0.15~0.2m（14.2.3）。			0.2m	合格
18.	加油岛两端的宽度不应小于 1.2m（14.2.3）。			1.2m	合格
19.	加油岛的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不应小于 0.6m。（14.2.3）。			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 0.6m。	合格
20.	靠近岛端部的加油机等工艺设备应有防止车辆误碰撞的措施和警示标识。采用钢管防撞柱（栏）时，其钢管的直径不应小于 100mm，高度不应小于 0.5m，并应设置牢固（14.2.3）			防撞栏设置牢固，高度为 0.6m，直径不小于 100mm。	合格
	加油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下列规定（单位：m）（5.0.13、4.0.4）：			检查结果	结论
	设施名称	设施名称	规范要求最小距离（m）		
21.	柴油罐	柴油罐	0.5	0.5m	合格
22.	柴油罐	站房	3	27.4m	合格
23.	柴油罐	消防泵房和取水口	7	不涉及	——
24.	柴油罐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10	不涉及	——
25.	柴油罐	自用有燃气（油）设备的房间	6	距发电机 43.8m	合格
26.	柴油罐	站区围墙	2	距最近北围墙 4.7m	合格
27.	柴油通气管管口	站房	3.5	31.5m	合格
28.	柴油通气管管口	消防泵房和取水口	7	不涉及	——
29.	柴油通气管管口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10	不涉及	——
30.	柴油通气管管口	自用有燃气（油）设备的房间	6	距发电机 48.1m	合格
31.	柴油通气管管口	站区围墙	2	距最近北围墙 7.6m	合格
32.	柴油通气管管口	油品卸车点	2	4.8m	合格
33.	油品卸车点	站房	5	36.3m	合格
34.	油品卸车点	消防泵房和取水口	10	不涉及	——
35.	油品卸车点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15	不涉及	——
36.	油品卸车点	自用有燃气（油）设备的房间	8	距发电机 52.8m	合格
37.	柴油加油机	站房	4	27.7m	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结论
38.	柴油加油机	消防泵房和取水口	6	不涉及	——
39.	柴油加油机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10	不涉及	——
40.	柴油加油机	自用有燃气（油）设备的房间	6	距发电机 45.2m	合格

检查结果：共检查了 40 项，9 项不涉及，涉及项全部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

5.3 设施、设备、装置及工艺单元

本单元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对该加油点的储油罐、加油机等主要设备、工艺、设施等方面进行检查评价。设施、设备、装置及工艺单元安全检查表见表 5.3。

表 5.3 设施、设备、装置及工艺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结论
1.	除撬装式加油装置所配置的防火防爆油罐外，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应埋地设置，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6.1.1）	埋地设置，未设在室内和地下室内。	合格
2.	汽车加油站的储油罐，应采用卧式油罐。（6.1.2）	采用卧式油罐。	合格
3.	埋地油罐需要采用双层油罐时，可采用双层钢制油罐、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既有加油站的埋地单层钢制油罐改造为双层油罐时，可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满足强度和防渗要求的材料进行衬里改造。（6.1.3）	采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	合格
4.	单层钢制油罐、双层钢制油罐和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的内层罐的罐体结构设计，可按现行行业标准《钢制常压储罐 第一部分：储存对水有污染的易燃和不易燃液体的埋地卧式圆筒形单层和双层储罐》AQ3020 的有关规定执行。钢制油罐的罐体和封头所用钢板的公称厚度，不应小于表 6.1.4 的规定，钢制油罐的设计内压不应低于 0.08MPa。（6.1.4）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取得了合格证。	合格
5.	选用的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加油站用埋地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SH/T3177 的有关规定；选用的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加油站用埋地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SH/T3178 的有关规定。（6.1.5）	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取得了合格证。	合格
6.	加油站埋地油罐应采用下列之一的防渗方式： ——采用双层油罐； ——单层油罐设置防渗罐池。（6.5.1）	该加油点采用双层油罐。	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结论
7.	防渗罐池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1. 防渗罐池应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 的有关规定；2. 防渗罐池应根据油罐的数量设置隔池，一个隔池内的油罐不应多于两座；3. 防渗罐池的池壁顶应高于池内罐顶标高，池底宜低于罐底设计标高 200mm，墙面与罐壁之间的间距不应小于 500mm；4. 防渗罐池的内表面应衬玻璃钢或其他材料防渗层；5. 防渗罐池内的空间应采用中性沙回填；6. 防渗罐池的上部应采取防止雨水、地表水和外部泄漏油品渗入池内的措施。（6.5.2）	未采用防渗罐池。	不涉及
8.	防渗罐池的各隔池内应设检测立管，检测立管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1. 检测立管应采用耐油、耐腐蚀的管材制作，直径宜为 100mm，壁厚不应小于 4mm；2. 检测立管的下端应置于防渗罐池的最低处，除设置在车道下的油罐外，检测立管的上部管口应高出罐区设计地面 200mm；3. 检测立管与池内罐顶标高以下范围应为过滤管段，过滤管段应能允许池内任何层面的渗漏液体进入检测管，并应能阻止泥沙侵入；4. 检测立管周围应回填粒径为 10mm~30mm 的砾石；5. 检测口应有防止雨水、油污、杂物侵入的保护盖和标识。（6.5.3）	未采用防渗罐池。	不涉及
9.	装有潜油泵的油罐人孔操作井、卸油口井、加油机底槽等可能发生油品渗漏的部位，也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6.5.4）	采用自吸式加油方式，未采用潜油泵。	不涉及
10.	加油站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双层管道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1. 双层管道的内层管应符合本标准第 6.3 节的有关规定；2. 采用双层非金属管道时，外层管应满足耐油、耐腐蚀、耐老化和系统试验压力的要求；3. 采用双层钢质管道时，外层管的壁厚不应小于 5mm；4. 双层管道系统的内层管与外层管之间的缝隙应贯通；5. 双层管道系统的最低点应设检漏点；6. 双层管道坡向检漏点的坡度不应小于 5%，并应保证内层管和外层管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在检漏点处被发现；7. 管道系统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6.5.5）	采用双层复合管道，在最低点设检漏点，管道系统的渗漏检测采用在线监测方式。	合格
11.	双层油罐、防渗罐池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采用液体传感器监测时，传感器的检测精度不应大于 3.5mm（6.5.6）。	采用双层罐，双层油罐采用在线监测方式。	合格
12.	双层油罐内壁与外壁之间应有满足渗漏检测要求的贯通间隙。（6.1.9）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13.	双层钢制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非金属防渗衬里的双层油罐，应设渗漏检测立管，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检测立管应采用钢管，直径宜为 80mm，壁厚不宜小于 4mm；2. 检测立管应位于油罐顶部的纵向中心线上；3. 检测立管的底部管口应与油罐内、外壁间隙相连通，顶部管口应装防尘盖；4. 检测立管应满足人工检测和在线监测的要求，并应保证油罐内、外壁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被发现。（6.1.10）	设有检测立管，位于油罐顶部的纵向中心线上，符合规定。	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结论
14.	油罐应采用钢制人孔盖（6.1.11）。	油罐采用钢制人孔盖。	合格
15.	油罐设在非车行道下面时，罐顶的覆土厚度不应小于0.5m；设在车行道下面时，罐顶低于混凝土路面不宜小于0.9m。钢制油罐的周围应回填中性沙或细土，其厚度不应小于0.3m；外层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材料的油罐，回填料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6.1.12）。	设在非车行道下面，罐顶的覆土厚度不小于0.5m。回填料符合要求。	合格
16.	当埋地油罐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有上浮的可能时，应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6.1.13）。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采取了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17.	埋地油罐的人孔应设操作井。设在车行道下面的人孔井应采用加油站车行道下专用的密闭井盖和井座（6.1.14）。	埋地油罐设在非车行道下，埋地油罐的人孔设操作井。	合格
18.	油罐卸油应采取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90%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95%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应位于工作人员便于觉察的地点（6.1.15）。	油罐卸油时采用防止油品满溢的自动截止阀—机械式防满溢阀，且设置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卸油作业现场安装声光报警装置。	合格
19.	设有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站，站内油罐应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单层油罐的液位监测系统尚应具备渗漏检测功能，渗漏检测分辨率不宜大于0.8L/h（6.1.16）。	不涉及油气回收，油罐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	合格
20.	与土壤接触的钢制油罐外表面，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设计标准》SH/T 3022的有关规定，且防腐等级不应低于加强级（6.1.17）。	采用的是内钢外玻璃纤维双层油罐。	不涉及
21.	加油机不得设在室内（6.2.1）。	设在室外罩棚下。	合格
22.	加油枪应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不应大于50L/min（6.2.2）。	采用自封式加油枪，不涉及汽油加油机。	合格
23.	加油软管上宜设安全拉断阀（6.2.3）。	加油机软管油枪连接处设拉断阀。	合格
24.	以正压（潜油泵）供油的加油机，底部的供油管道上应设剪切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剪切阀应能自动关闭（6.2.4）。	采用自吸式加油方式。	不涉及
25.	采用一机多油品的加油机时，加油机上的放枪位应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加油枪应有颜色标识（6.2.5）。	加油机放枪位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加油枪有颜色标识。	合格
26.	汽油和柴油油罐车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汽油油罐车应具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6.3.1）。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不涉及汽油，不涉及油气回收。	合格
27.	每个油罐应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应有明显的标识（6.3.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28.	卸油接口应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6.3.3）。	卸油接口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合格
29.	加油站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汽油罐车向站内油罐卸油应采用平衡式密闭油气回	无此设施。	不涉及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结论
	收系统； 2. 各汽油罐可共用一根卸油油气回收主管，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宜小于 100mm； 3. 卸油油气回收管道的接口宜采用自闭式快速接头和盖帽，采用非自闭式快速接头时，应在靠近快速接头的连接管道上装设阀门和盖帽（6.3.4）。		
30.	加油站宜采用油罐装设潜油泵的一泵供多机（枪）的加油工艺。采用自吸式加油机时，每台加油机应按加油品种单独设置进油管和罐内底阀（6.3.5）。	采用自吸式加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31.	加油站应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6.3.6）。	无此设施。	不涉及
32.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 2. 汽油加油机与油罐之间应设油气回收管道，多台汽油加油机可共用一根油气回收主管，油气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 3.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应采取防止油气反向流至加油枪的措施； 4. 加油机应具备回收油气功能，其气液比宜设定为 1.0~1.2； 5. 在加油机底部与油气回收立管的连接处，应安装一个用于检测液阻和系统密闭性的丝接三通，其旁通短管上应设公称直径为 25mm 的球阀及丝堵（6.3.7）。	无此设施。	不涉及
33.	油罐的接合管应为金属材质（6.3.8）。	油罐接合管为金属材质。	合格
34.	油罐的接合管应设在油罐的顶部，其中进油接合管、出油接合管或潜油泵安装口，应设在人孔盖上（6.3.8）。	接合管设在油罐顶部，其中进油接合管、出油接合管，设在人孔盖上。	合格
35.	进油管应伸至罐内距罐底 50mm~100mm 处，进油立管的底端应为 45° 斜管口或 T 形管口。进油管道壁上不得有与油罐气相空间相通的开口（6.3.8）。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36.	罐内潜油泵的入油口或通往自吸式加油机管道的罐内底阀，应高于罐底 150mm~200mm（6.3.8）。	采用自吸式加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37.	油罐的量油孔应设带锁的量油帽，量油孔下部的接合管宜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200mm 处，并应有检尺时使接合管内液位与罐内液位相一致的技术措施（6.3.8）。	油罐的量油孔已上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38.	油罐人孔井内的管道及设备应保证油罐人孔盖的可拆装性（6.3.8）。	油罐人孔井内的管道及设备满足油罐人孔盖的可拆装性。	合格
39.	人孔盖上的接合管与引出井外管道的连接，宜采用金属软管过渡连接（6.3.8）。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40.	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应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4m。沿建（构）筑物的墙（柱）向上敷设的通气管，管口应高出建筑物的顶面 2m 及以上。通气管管口应设置阻火器（6.3.9）。	不涉及汽油罐。柴油罐设通气管，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不小于 4m，设有阻火帽。	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结论
41.	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 (6.3.10)。	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不小于 50mm。	合格
42.	当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时,汽油罐的通气管管口除应装设阻火器外,尚应装设呼吸阀。呼吸阀的工作正压宜为 2kPa~3kPa,工作负压宜为 1.5kPa~2kPa (6.3.11)。	无此设施。	不涉及
43.	加油站工艺管道的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地面敷设的工艺管道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 8163 的无缝钢管;2.其他管道应采用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或适于输送油品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所采用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有质量证明文件;3.无缝钢管的公称壁厚不应小于 4mm,埋地钢管的连接应采用焊接;4.热塑性塑料管道的主体结构层应为无孔隙聚乙烯材料,壁厚不应小于 4mm,埋地部分的塑性塑料管道应采用配套的专用连接管件电熔连接;5 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导静电衬层的体电阻率应小于 $10^8 \Omega \cdot m$,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10} \Omega$;6.不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主体结构层的介电击穿强度应大于 100kV;7.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设备的管道,应采用奥氏体不锈钢管道或能满足输送柴油尾气处理液的其他管道。(6.3.1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44.	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应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其体电阻率应小于 $10^8 \Omega \cdot m$,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10} \Omega$,或采用内附金属丝(网)的橡胶软管(6.3.13)。	采用符合规定要求的导静电耐油软管。	合格
45.	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除必须露出地面的以外,均应埋地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必须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6.3.14)。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46.	卸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应坡向埋地油罐。卸油管道的坡度不应小于 2%,卸油油气回收管道、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和油罐通气管横管的坡度,不应小于 1% (6.3.1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47.	受地形限制,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坡向油罐的坡度无法满足本标准第 6.3.14 条的要求时,可在管道靠近油罐的位置设置集液器,且管道坡向集液器的坡度不应小于 1%。(6.3.16)	无此设施。	不涉及
48.	埋地工艺管道的埋设深度不得小于 0.4m。敷设在混凝土场地或道路下面的管道,管顶低于混凝土层下表面不得小于 0.2m。管道周围应回填不小于 100mm 厚的中性沙子或细土(6.3.17)。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49.	工艺管道不应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与管沟、电缆沟和排水沟相交叉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6.3.18)。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50.	不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的设计和安装,除应符合本标准第 6.3.12 条的有关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管道内油品的流速应小于 2.8m/s; 2.管道在人孔井内、加油机底槽和卸油口等处未完全埋地的部分,应在满足管道连接要求的前提下,采用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结论
	最短的安装长度和最少的接头（6.3.19）。		
51.	埋地钢质管道外表面的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质管道外腐蚀控制规范》GB/T21447 的有关规定（6.3.20）。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52.	汽车加油站应设置紧急切断系统，该系统应能在事故状态下实现紧急停车和关闭紧急切断阀的保护功能（13.5.1）。	设有紧急切断系统，能在事故状态下实现紧急停车和关闭紧急切断阀的保护功能。	合格
53.	紧急切断系统应至少在下列位置设置紧急切断开关： 1. 在加油站现场工作人员容易接近且较为安全的位置； 2. 在控制室、值班室内或站房收银台等人员值守的位置。（13.5.2）	该加油点在站房内和罩棚支柱上设有紧急切断开关。	合格
54.	工艺设备的电源和工艺管道上的紧急切断阀应能由手动启动的远程控制切断系统操纵关闭。（13.5.3）	紧急切断阀由手动启动的远程控制切断系统操纵关闭。	合格
55.	紧急切断系统应只能手动复位（13.5.4）。	只能手动复位。	合格
56.	加油加气站的采暖宜利用城市、小区或邻近单位的热源。无利用条件时，可在加油加气站内设置锅炉房（14.1.2）。	站房采用空调取暖，未设置锅炉房。	合格
57.	设置在站房内的热水锅炉房（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锅炉宜选用额定供热量不大于 140kW 的小型锅炉。 2. 当采用燃煤锅炉时，宜选用具有除尘功能的自然通风型锅炉。锅炉烟囱出口应高出屋顶 2m 及以上，并采取防止火星外逸的有效措施。 3. 当采用燃气热水器采暖时，热水器应设有排烟系统和熄火保护等安全装置（14.1.3）。	站房采用空调取暖。	不涉及
58.	加油加气站室内外采暖管道宜直埋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应充沙填实，进、出建筑物处应采取隔断措施（14.1.5）。	站房采用空调取暖。	不涉及
59.	作业区内的站房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罩棚顶棚可采用无防火保护的钢结构（14.2.1）。	站房为砖混结构，耐火等级二级。罩棚为钢结构。	合格
60.	站内的锅炉房、厨房等有明火设备的房间与工艺设备之间的距离符合表 5.0.13 的规定，但小于或等于 25m 时，朝向作业区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实体墙（14.2.14）。	无此设施。	不涉及
61.	加油站内不应建地下和半地下室，消防水池应具有通风条件（14.2.15）。	没有地下和半地下室，没有消防水池。	不涉及
62.	埋地油罐的操作井、位于作业区的排水井应采取防渗措施，位于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操作井和排水井应有防止产生火花的措施。（14.2.16）。	油罐的操作井采用砖混结构，井内侧水泥面抹平，防止液体渗漏至井内；操作井钢制井盖设置了防火花措施。	合格

检查结果：本单元共检查了 62 项，其中有 14 项不涉及，涉及项全部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

5.4 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单元

本单元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等，对该加油点公用工程、辅助设施方面进行了检查，包括消防设施、供配电、防雷、防静电设施、常规防护设施。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检查评价。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单元安全检查表见表 5.4。

表 5.4 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一) 消防设施			
1	每 2 台加油机应配置不少于 2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 1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一具 6L 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 2 台应按 2 台配置（12.1.1）。	加油区配置 2 个 5kg 手提干粉灭火器	合格
2	地下储罐应配置 1 台不小于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 15m 时，应分别配置（12.1.1）。	油罐区设柴油一种物质，设置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 具	合格
3	一、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 5 块、沙子 2m ³ ；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不少于 2 块、沙子 2m ³ （12.1.1）。	三级加油站，配置灭火毯 3 块，沙子 2m ³	合格
4	卸油作业现场应至少配备 2 具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和 2 块灭火毯等应急救援物资。《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第 5.1.4	该加油点备有灭火毯，在卸油作业现场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具。	合格
5	其余建筑的灭火器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的有关规定（12.1.2）。	站房配置了 4 具 5kg 干粉灭火器，站房内配电盘配备了 2 具 3kg 二氧化碳灭火器，发电机配备了 1 具 4kg 干粉灭火器和 1 具 5kg 干粉灭火器	合格
(二) 给排水			
6	站内地面雨水可散流出站外，当雨水由明沟排到站外时，应在围墙内设置水封装置（12.3.2）。	散流出站	合格
7	清洗油罐的污水应集中收集处理，不应直接进入排水管道（12.3.2）。	由专业清洗公司作业后集中外运处理	合格
8	排出站外的污水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污水排放标准的规定（12.3.2）。	排出站外的污水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污水排放标准的规定	合格
9	加油站内不应采用暗沟排水（12.3.2）。	不采用暗沟排水	合格
(三) 供配电			
10	加油站的供电负荷等级可分为三级，信息系统应设不间断供电电源（13.1.1）。	供电负荷等级为三级，信息系统设 UPS 不间断	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断电源	
11	加油站宜采用电压为 380/220V 的外接电源 (13.1.2)。	电压为 380/220V	合格
12	加油站的罩棚、营业室等处均应设应急照明,连续供电时间不少于 90min (13.1.3)。	罩棚、营业室内、配电盘处均设置应急照明,连续供电时间不少于 90min。	合格
13	当引用外电源有困难时,汽车加油站可设置小型内燃发电机组。内燃机的排烟管口应安装阻火器。排烟管口至各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的水平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以下时,不应小于 5m; 2. 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及以上时,不应小于 3m (13.1.4)。	排烟口安装阻火器,高出地面 4.5m 以下,距离爆炸危险区域边界水平距离不小于 5m。	合格
14	加油站的电缆宜采用直埋或电缆穿管敷设。电缆穿越行车道部分应穿钢管保护 (13.1.5)。	电缆采用直埋敷设,穿越行车道部分穿钢管	合格
15	当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时,作业区内的电缆沟内必须充沙填实。电缆不得与油品管道以及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沟内 (13.1.6)。	未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	合格
16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的有关规定 (11.3.7)。	按要求设置	合格
17	加油站内爆炸危险区域以外的照明灯具可选用非防爆型。罩棚下处于非爆炸危险区域的灯具应选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级的照明灯具 (13.1.8)。	罩棚下设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级的节能型照明灯具	合格
(四) 防雷、防静电			
18	钢制油罐必须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 (13.2.1)。	按要求设置	合格
19	加油站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宜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 (13.2.2)。	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采用共用接地装置,经保定市天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合格,接地电阻均小于 4Ω	合格
20	埋地钢制油罐以及非金属油罐顶部的金属部件和罐内的各金属部件,必须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13.2.4)。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21	加油加气站内油气放空管在接入全站共用接地装置后,可不单独做防雷接地。(13.2.5)	油气放散管接入全站共用接地装置	合格
22	当加油加气站内的站房和罩棚等建筑物需要防直击雷时,应采用接闪带(网)保护。当罩棚采用金属屋面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宜利用屋面作为接闪器，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板间的连接应是持久的电气贯通，可采用铜锌合金焊、熔焊、卷边压接、缝接、螺钉或螺栓连接； 2. 金属板下面不应有易燃物品，热镀锌钢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5mm，铝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65mm，锌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7mm； 3. 金属板应无绝缘被覆层（13.2.6）。		
23	加油站信息系统的配电线路首、末端与电子器件连接时，应装设与电子器件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13.2.8）。	设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合格
24	380/220V 供配电系统宜采用 TN-S 系统，当外电源为 380V 时，可采用 TN-C-S 系统。供电系统的电缆金属外皮或电缆金属保护管两端均应接地，在供配电系统的电源端应安装与设备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13.2.9）。	供配电采用 TN-C-S 系统，有接地措施，两端均接地，设过电压保护器	合格
25	地上或管沟敷设的油品管道应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30Ω（13.2.10）。	设置防雷、防静电联合接地装置，符合要求	合格
26	加油加气站的汽油罐车、卸车场地，应设卸车临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并应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13.2.11）。	设防静电接地装置，并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	合格
27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应用金属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少于 5 根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13.2.12）。	操作井法兰已经跨接	合格
28	油罐车卸油用的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与两端接头，应保证可靠的电气连接（13.2.13）。	已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合格
29	采用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时，导电内衬应接地；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时，不埋地部分的热熔连接件应保证长期可靠的接地，也可采用专用的密封帽将连接管件的电熔插孔密封，管道或接头的其他导电部件也应接地。（13.2.14）	不涉及	—
30	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0Ω（13.2.15）。	符合要求	合格
31	油罐车卸车场地内用于防静电跨接的固定接地装置，不应设置在爆炸危险 1 区（13.2.16）。	符合要求	合格
32	卸油作业区的辅助设施应具有防静电措施，进入卸油区作业的人员，应先通过具有报警功能的人体静电释放装置消除静电。《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第 5.1.6 条）	卸油区附近有报警功能的人体静电释放装置消除静电	合格
（五）安全标志			
33	作业区应按 GB/T2893.5、GB2894、GB13495.1、GB15630 的规定设置安全标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第 4.4 条	作业区内设置禁火、禁烟、禁止穿化纤服、限速等安全标志。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志和安全色。			
34	机动车在加油站的最高行驶速度限定为 5km/h。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 GB4387-2008 第 6.4.2 条	有限速 5km/h 安全标志	合格
(六) 常规防护设施				
35	企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2 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 GB 39800.2-2020	配备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	合格

检查结果：本单元共检查了 35 项，其中 1 项不涉及，涉及项全部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等规范、标准的规定。

6 事故案例分析

案例 1

2000 年 9 月 1 日 23:30, 湖北省荆门市某实业有限公司, 用油罐车将 5 吨 90#汽油送达钟祥市某加油站, 卸油过程中突然发生爆炸, 当场 1 人死亡, 3 人受伤。

事故分析

该加油点采用罐室（地窖罐）储油, 并采用喷溅卸油方式, 产生大量静电荷。卸油中又无静电接地装置, 致使在卸油过程中因静电积聚无法导出而发生爆炸。

教训启示

(1) 严禁使用罐室（地窖罐）方式储油, 由于油气比空气重, 罐室（地窖罐）易积聚油气, 并不容易扩散消失, 留下了爆炸着火的隐患。

(2) 严禁采用敞口方式卸油, 敞口卸油方式的卸油过程中, 大量的油气会从卸油口溢出, 在卸油区积聚和扩散, 形成爆炸性气体环境。而采用密闭卸油方式, 油气会从油罐的透气管通过阻火器排出, 由于透气管高于地面 4m, 油气容易被吹散, 就会减少形成爆炸性气体环境的机会。

(3) 禁止采用喷溅式卸油方式。卸油管路应伸向油罐的底部（距罐底 20cm），喷溅卸油会大大增加卸油时产生的静电, 从而留下更大的事故隐患。

(4) 建立可靠的防静电接地系统。及时的导走静电, 是防止产生静电危害的重要手段。油罐要有可靠的防静电接地, 卸油时还要对卸油汽车进行可靠的接地。

(5) 严格执行卸油操作规程。在加油站的正常业务作业中, 卸油作业是危险性最大的作业, 对卸油作业都制定有严格的操作规程, 加油站在操作中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规定的顺序, 方法进行作业, 以确保卸油过程的

安全。

案例 2

1989 年 4 月 26 日下午，山东省某县石油公司加油站电工刘某某在修理加油机时，可燃气体瞬间发生爆炸，引进管道管沟及地下罐室，炸毁 90 号汽油罐一个，同时引爆一辆正在卸油的东风油罐车，并三个油罐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事故发生后，经过 40 分钟激战将大火扑灭。据初步统计：这起大火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余万元，事后，事故责任者刘某某于 8 月 30 日被依法逮捕。

事故分析

(1) 修理加油机时，无视安全操作规程，在没有将电源切断的情况下便进行检查修理工作，致使防爆接触器产生火花引燃油蒸气。

(2) 管道沟未用干砂填实是造成油蒸气积聚和火焰传播的主要原因。

(3) 罐室储油，在罐室内油蒸气浓度很大，而管沟又与罐室相通是造成油罐爆炸、火灾的直接原因。

教训启示

(1) 加油机是加油站的主要设备，它的维修和保养显得非常重要，但必须遵守操作规程，否则会带来不可估量的恶性后果。

(2) 严禁使用罐室（地窖罐）方式储油，由于油气比空气重，罐室（地窖罐）易积聚油气，并不容易扩散消失，留下了爆炸着火的隐患。

(3) 管沟必须用干砂填实。管沟不填实容易积聚油气，并将油罐区和加油区进行联通，一旦发生泄漏或着火爆炸，极易造成事故的扩大。

案例 3

2002 年 4 月，福建省永安某油库，在一埋地柴油罐的顶部进行检查并盖的焊接修理作业时，焊渣掉进检查井引起油罐爆炸，油罐泄漏的柴油引发大火，造成 3 人死亡。

事故分析

(1) 在油罐顶部进行焊接作业，没有开据动火作业证，没有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致使高温焊渣引爆油蒸气，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2) 检查井内的人孔盖子不密封，油罐内的油气从检查井盖的缝隙处溢出并在检查井内积聚，是造成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教训启示

(1) 加油站是油料和油气经常出现的场所，严禁进行明火作业。对油罐及站内设备的维修，必须请有资质的专业施工队伍进行。

(2) 加油站的油罐一定要进行密封，不论是汽油罐还是柴油罐，敞口油罐不仅造成更多的油气挥发，而且容易造成爆炸性气体环境，造成事故隐患。

(3) 柴油的储存和加注，同样存在着很大的危险，因而对柴油的管理必须引起高度的重视。

7 其他措施与建议

7.1 预防事故发生的对策措施

(1) 预防火灾、爆炸

1) 加油、卸油及设备的维护保养等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2) 必须严格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卸油，绝对禁止敞开式卸油，以防止油气沿地面扩散积聚于坑洼或地沟等地势较低处，遇点火源引起火灾、爆炸。

3) 卸油前必须按规定接好静电接地线及静电接地报警仪，确认静电接地良好后，再进行卸油操作。

4) 加强对防雷、防静电设施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验，确保其完好有效。

5) 卸油过程中必须安排专人监测油罐内油面高度，杜绝出现冒油事故。

6) 卸油时必须将油罐车熄火，卸油过程中要控制好流速，遇恶劣天气必须停止卸油作业，卸油前要在卸油口附近、且方便取用的地方放好灭火器。

7) 卸油前必须确认快速接口连接完好，否则不准开卸油阀门。

8) 防爆区域内需使用工具作业时，必须使用防爆工具。

9) 禁止用加油枪直接往塑料桶（瓶）内加油。

10) 加油员在加油前要对加油设施进行检查，如发现问题，应进行处理后，再进行加油操作。加油过程中必须精心操作，防止发生溢油、跑油事故。

11) 加强对加油机的维护与保养，防止出现电器漏电、短路或加油机漏油现象等。对加油机进行修理或维护时，必须将加油机电源断开，并挂牌。

12) 遇恶劣天气要停止加油作业。

13) 需入罐作业时，必须对油罐进行彻底置换合格并办理相应作业手续。

14) 保持站内安全警示标志的完好。站内绝对禁止抽烟、接打手机等。该加油点人员在带头做好的基础上，要监督其他人员做好。

15) 注意加强周边安全巡视，防范明火和浓烟，防止附近动用明火或燃放烟花爆竹。

16) 加强对消防器材的维护保养，保证其处于完好、有效状态。

17)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与培训，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思想，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各种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18) 站内管理人员要加强巡回检查，对于违反操作规程、不执行本单位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现象，要敢于管理。

19) 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穿戴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工作鞋，不应在作业区穿脱及拍打衣服、帽子或类似物。

20) 站房内不应设置大功率电器设备；火灾和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应符合现行GB50058的有关规定。

(2) 预防中毒和窒息

涉及到的油品虽然毒性较小，但人长期接触（吸入、食入、皮肤接触等）也可导致人员发生中毒事故；油罐等限制性空间，因油蒸气含量高，导致氧含量降低，人进入会导致缺氧窒息。

1) 卸油、加油、维护、检修，特别入罐作业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

2) 加油过程中，作业人员要站在上风口，以防吸入油蒸气。

3) 遇油品泄漏，要及时对泄漏的油品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人员要站在上风口。

4) 需入罐作业时，作业前必须对油罐进行置换合格，并办理相应作业

证；作业过程中，罐外要安排专人进行监护，监护人员必须负责任，发现问题要立即采取相应措施。

5) 从业人员要养好个人卫生习惯，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下班时要及时更换，进食、进水前要洗手。

(3) 预防车辆伤害

加油站进出车辆较多，所以，有发生车辆伤害的可能。主要发生在加油区、卸油过程中。

- 1) 保证车辆通行道路的畅通。
- 2) 道路、停车场地要保证清洁，不准有积水、结冰现象。
- 3) 非车辆驾驶人员不准操作机动车辆。

(4) 预防触电

在经营过程中，经常接触用电设施，不论是操作电气设施还是检修电气设施，都有发生触电事故的可能。

- 1) 加强对电气线路的检查，保证符合规范要求。
- 2) 保证电气设备接“零”或接“地”保护的完好。
- 3) 加强电气设备的使用管理，按规范要求正确选用合格的产品。
- 4) 无认证的电气产品不得使用。
- 5) 按照作业要求配备防触电用品。
- 6) 对电气设备维修时应由有操作资格证书的电工操作，无证书的人员不得对电气设备进行维修。

(5) 预防物体打击

设备、设施检修过程中，检修人员不精心操作，不按规定佩戴劳保用品，有发生物体打击伤害的可能。物体打击事故一般发生在对设备维修与加油、卸油过程中。维修与作业过程中，要求操作人员必须穿戴好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6）预防高处坠落

高处坠落主要存在于高处维护或维修过程中，主要是罩棚的高处维护及罩棚下电气设施的维修。

- 1）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
- 2）配备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设施，如安全带、安全绳等。
- 3）上岗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培训，作业过程中要精心操作。
- 4）恶劣天气严禁室外高处作业。

（7）预防机械伤害

设备、设施检修过程中，检修人员不精心操作，不按规定佩戴劳保用品，有发生机械伤害的可能。加油过程中，加油机出现故障，加油员违规操作，有可能发生机械伤害。机械伤害一般发生在对设备维修与加油过程中。维修与加油作业过程中，要求操作人员必须穿戴好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8）预防坍塌

建（构）筑物设计、安装不符合要求或因其他外力作用，有发生坍塌事故的可能。

- 1）加强对建（构）物的巡回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
- 2）建（构）物及设备基础附近不准长时间积水。
- 3）加强加油区和罐区的安全管理，罐区有明显凹陷或坍塌迹象，及时对罐区进行维护并检查油罐是否有严重腐蚀现象。

7.2 火灾扑救对策措施

加油站的主要危险因素是火灾和爆炸事故。火灾发生后，如果能采取合理的措施，就能及时扑灭，将损失降低到最小。

发生火灾时应做到：

- (1) 立即停止一切作业，切断电源，关闭阀门。
- (2) 按照火灾应急救援预案迅速组织灭火和报警，不能贻误灭火时机。
- (3) 在扑救中要针对发生火灾的部位、火势等特点，合理使用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灭火器具。
- (4) 有秩序地疏散人员和车辆，加油站进出口要有人监视和控制。
- (5) 及时、迅速转移火灾现场及附近的可燃和易燃物品，防止火灾蔓延。油罐车着火时应尽量迅速将其驶离加油站至空旷处，再行灭火。
- (6) 及时整理票证、现金等物品，避免损失。
- (7) 做好外部救援力量的引导和配合工作。
- (8) 火灾扑灭后，保护好现场，以便事故调查和按应急预案的程序和要求进行善后处理。

7.3 对加强加油站安全管理的建议

7.3.1 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加油站人员流动性较强，因此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对加油站的安全经营十分重要。对新进站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油品安全常识、应急措施、加油站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教育，考核合格后方能参加工作。加油员应经专业培训，持证上岗。义务消防人员应经过培训，熟悉各种火灾的原理和扑救方法、消防器材的使用等，强化其消防安全技能。此外加油站还应对站内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不断增强其安全意识，确保安全作业。

7.3.2 加强外来人员和车辆的管理

加油站每日接待大量外来车辆及人员，其行为与加油站的安全经营息

息相关。加油站应加强对其的安全管理，应做到：

（1）做好进站加油的疏导，车辆应按站内规定路线行驶和停靠，需加强现场车辆管理，以避免车辆伤害事故和损坏加油设施。

（2）加强火种管理，加油员应监督进站车辆司机和乘员，对在站内吸烟、使用通信工具等行为及时劝阻制止。

7.3.3 加强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加油站设备状况的完好，对保障加油站安全运行至关重要，因此，应做好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避免因设备故障带来安全隐患。具体应做到：

（1）健全设备、安全附件、消防器材、避雷和防静电接地设施的登记记录。

（2）定期检查设备和管道的密封状态，发现小的跑冒滴漏，及时处理。

（3）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每半年由防雷公司进行检测。

（4）消防器材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定期维修，保证其完好备用状态。

（5）定期检查油罐、管道的防腐状况，避免因腐蚀导致跑油事故，引发火灾和爆炸。

（6）对站内的用电设备和线路，要定期检查，确保其绝缘、接地等保护措施的完好，配电箱应定期清扫灰尘，避免因带电体裸露或漏电发生触电或火灾事故。

7.3.4 加强标准化体系和双控体系的运行管理

（1）加强标准化体系的运行管理，企业应每年至少1次对安全标准化运行进行自评，提出进一步完善安全标准化的计划和措施。

（2）严格执行安全培训教育制度，依据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和岗位需要，制定适宜的安全培训教育目标和要求。根据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和

培训目标，定期识别安全培训教育需求，制定并实施安全培训教育计划。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基础和基层工作,组织实施安全标准化,建设企业安全文化。

(4) 加强双控体系的运行管理,定期检查加油站安全经营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建议及措施。

(5) 建立双重预防机制组织机构,健全各项制度,落实双重预防机制责任。

(6)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程要求,对各类风险点进行分级管控。

(7) 隐患治理及时,保证整改措施、资金、时限、责任、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

(8) 对员工进行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培训,使员工对所从事岗位的风险有更充分的认识,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得到加强;使隐患排查工作更有针对性,以降低加油站经营风险。

7.3.5 安全标志的设置

(1) 加油站作业区应按AQ3010-2022、GB/T2893.5、GB2894、GB13495.1、GB15630的规定设置安全标志。

(2) 以下情况应设“禁止标志”:

1) 加油站出入口及周边、作业防火区内,选用“禁止烟火”、“禁止使用手机”标志。

2) 作业场所动火时,选用“禁放易燃品”、“禁止烟火”、“禁止使用手机”标志。

3) 可能产生静电会导致火灾、其他爆炸危险场所,选用“禁止穿化纤

服”、“禁止穿带钉鞋”标志。

4) 可能产生火灾、其他爆炸危险作业场所, 选用“禁止穿带钉鞋”标志。

(3) 以下情况应设“警告标志”:

1) 加油作业场所, 选用“注意安全”、“当心爆炸”、“当心火灾”、“当心车辆”“车辆熄火”标志。

2) 可能产生触电危险的配电室和电器设备, 选用“当心触电”标志。

(4) 以下情况应设“指令标志”:

1) 加油站出入口放置“入口”、“出口”标志。

2) 卸油作业时加油站出入口放置“暂停营业”。

3) 在加油站入口放置“限速 5 公里/小时”标志。

4)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选用“必须戴防毒面具”、“禁止烟火”、“注意安全”。

7.4 对危险作业的建议

7.4.1 卸油作业

(1) 做好充分准备, 预防混油、溢油和静电事故。

通过液位仪观察油罐空余容量, 保证油罐能容纳所购油品。

检查油管、静电接地、消防器材是否完好齐备。

卸油口设置油品标号, 防止不同油品及停用罐的混装。

检查汽车是否戴好防火帽, 接油罐车进站, 连接静电接地线, 检查油罐车油品数量和质量。

联接卸油软管, 加油机停止加油。

(2) 卸油中油罐司机和加油站人员都要谨慎操作, 勤于观察, 防止渗

漏、跑油和引起火灾。

作业人员应穿戴防静电服装，使用无火花防爆工具。

卸油中不准穿脱衣服、挥舞工具或搬动物品。

控制流速，减少静电产生。

卸油中禁止测量油罐液面高度。

雷雨天禁止装卸油作业。

(3) 卸油后，应放空软管中油料，及时关闭阀门，盖好快速接头帽；在油罐内油面和油气压力稳定后测量油罐内油面高度；将消防器材、工具等用具归位，清理作业现场，填写收油记录。

7.4.2 加油作业

(1) 加油员必须穿戴好防静电工作服后上岗，并不得在加油区内穿、脱、拍打衣物。

(2) 车辆驶入时，加油员应主动引导车辆进入加油位置。

(3) 车辆停稳、熄火后，方可将车辆油箱盖打开，进行加油。严禁向汽车汽化器及塑料桶内加油。

(4) 加油时应将加油枪插入车辆油箱中，同时密切观察油箱油位，防止冒油。

(5) 加油过程中如有油品洒、冒时，须擦拭干净后方可继续加油。

(6) 雷雨天时禁止加油作业。

(7) 摩托车等推出加油区后方可发动。

(8) 加油完毕后，应尽快将油枪放回托架内。

(9) 加油岛上不得放置收录音机、电扇、延长线、冷藏设备等一般电器设备及其他杂物。有加油车辆进站时，加油人员应站在加油岛上以防被撞，作业人员避免穿过两车中间。

7.4.3 动火作业

(1) 在加油站内进行动火作业，必须经站长同意并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方可进行。

(2) 站内动火，应明确动火的地点、时间、范围，并须有动火方案、安全措施、现场监护人。

(3) 进行电、气焊作业，其操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4) 严禁在油罐、油管和加油机等带油设备上进行焊接等明火作业。

(5) 作业完毕应认真填写作业记录。

(6) 加油站须注意过节时烟花爆竹对加油站的影响，加强防火措施。

7.4.4 电气作业

(1) 电气作业必须由经过专业培训、考试合格，持有电工特种作业资格证的人员进行。电气作业人员上岗，应按规定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并正确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气工具。

(2) 电气设备的检修或维护保养均须在确保设备断电的情况下进行。

(3) 停电检修设备或线路，必须挂上“有人工作，禁止合闸”的警告牌或采取其他措施，严防误送电。

(4) 更换电气设备或部件（元件），其规格型号必须与原件相同或相符。

(5) 外来人员不得私自乱动设备开关，不得移动所采取的安全措施。

(6) 加油站内严禁私拉乱扯临时线。

7.4.5 油罐清洗作业

(1) 适时清洗油罐沉积物，装运不同油品应按规定进行清洗。清罐时

必须按清罐安全要求进行，以防发生中毒和爆炸事故。

(2) 油罐清洗，应委托具备相应资格的专业公司依相关规定作业，清洗公司专门须指定并设置现场安全主管于现场指挥监督作业，并严格执行有限空间审批制度。

(3) 加油站地下油罐以密闭机械清洗为原则，动力机械以采取气动式为原则，若采用电气机具则应为防爆型式并实施接地。

(4) 清洗油罐所用的手持工具应为无火花安全工具和全棉清洁用具。

(5) 所清油罐处，须设置施工标识，并严禁无关人员接近。

(6) 油罐清洗时应随时注意并测试油罐内、外油气浓度及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

(7) 油罐清洗后之残渣，应依废弃物清理法规处理。

(8) 油罐清洗作业期间，值班站长须在现场监督清洗作业过程。

(9) 油罐清洗后，站长应立即检查所有部件以回复正常状态。

7.5 其他建议

该加油点在设施、设备及工艺方面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安全设施是该建设项目能够安全运行的重要保证，企业应对安全设施加强管理，按规定进行检查、检验、更新与改进。

该加油点距北易水河支流较近，应提高防汛意识，适当配备防汛物资。

消防器材应按《灭火器维修》（XF95-2015）第7.1条、第7.2条进行定期检查检修。作业人员要做到每天进行检查，管理人员要定期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修理、联系有关单位充装、报废更换。建议企业以后在这些方面逐步完善，加强安全管理，以防事故发生。

加油员应主动对加油进站和出站车辆的进行引导，以防止车辆伤害事

故的发生。

加油加气站应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消防安全管理》（XF/T3004-2020）的要求，制定并遵守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落实岗位职责和安全禁区，严格站区内动火、用电管理，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及防火、防爆工作建立完善消防档案，做好基础信息管理建设。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已经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实施，企业应当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持续符合安全要求。

8 安全评价结论

8.1 评价结论分析

8.1.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依据该加油点的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的物理化学性质、经营设备和设施、公用工程设备和设施及经营过程的实际情况等，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该加油点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主要有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物体打击、机械伤害、高处坠落、坍塌、其他伤害等。

8.1.2 周边环境与平面布置单元

通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该加油点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情况的检查、评价，该加油点的选址、设备设施与周边的安全距离、内部的平面布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符合安全条件要求。

8.1.3 设施、设备、工艺装置及消防设施单元

通过用安全检查表分析法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对该加油点使用的设施、设备、工艺装置及消防设施检查、评价，该加油点的设施、设备、工艺装置及消防设施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符合安全条件要求。

8.1.4 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单元

本单元通过用安全检查表分析法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等，对该加油点公用工程、辅助设施方面进行了检查、评价，包括消防设施、供配电、防雷、防静电设施、常规防护设施。该加油点的公用工程、辅助设施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的规定。符合安全条件要求。

8.1.5 安全管理单元

通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该加油点安全管理方面的检查、评价，该加油点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应急局培训考核合格；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三项制度”；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符合安全条件要求。

8.2 安全评价结论

8.2.1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符合性

我公司安全评价小组认真勘察现场，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编制的安全检查表对该加油点逐项进行安全检查，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8.2.2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的预测性结论

该加油点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其他爆炸及车辆伤害，通过对该加油点采取的安全设施与安全管理工作分析，正常情况下预测该加油点发生相应事故的可能性较小；但该加油点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会对周边民房产生影响。

8.2.3 采取安全对策措施后的安全状态

根据对该加油点现有的安全设施和采取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安全管理情况的分析、评价，该加油点的安全对策、措施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等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该加油点可能发生事故的影响因素处于可控状态。

8.2.4 安全现状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该加油点具备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其周边安全生产条件、平面布置、工艺及设备设施、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和安全管理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的规定，具备安全经营条件。

附件 报告其他附件目录

- (1) 委托书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复印件
- (4) 租赁协议复印件、关于易县西河加油点用地情况说明复印件
- (5) 消防证明复印件
- (6) 雷电防护装置综合检测报告复印件
- (7) 主要负责人证书、安全管理人员证书复印件
- (8)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 (9) 双层油罐合格证复印件
- (10)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单复印件
- (11) 三项制度目录复印件
- (12) 隐蔽情况说明
- (13) 地理位置图
- (14) 平面布置示意图
- (15) 周边关系示意图

